

陕西维萨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七年二月

本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技术更新开发的风险

技术创新、新技术的应用与新产品的开发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追踪市场需求，进行技术创新，持续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技术领先的产品，则势必影响公司的产品创新和业务创新，影响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二、国家政策的风险

国家及各地方政府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以支持、鼓励卫星通信行业的发展，为该行业的发展建立了优良的政策环境。若未来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影响，将会影响卫星通信行业的发展，从而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 1-10 月的第一大客户为封闭式股份公司“阿尔维斯远程通信”，公司与封闭式股份公司“阿尔维斯远程通信”于 2015 年 4 月建立合作关系，并签订销售合同，于 2016 年交付部分产品并确认收入，这导致公司 2016 年 1-10 月的营业收入较以前年度有较大幅度增加。如果公司无法维护与该客户的合作关系，或公司无法顺利开发新客户，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王宏阳与苏晓妮系夫妻关系，王宏阳直接持有公司 6,0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7.5%，苏晓妮直接持有公司 5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同时，二人合计持有鑫安特合伙 96% 的份额，鑫安特合伙持有公司 1,350,000 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且苏晓妮为鑫安特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故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7,965,000 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8.5%，居于绝对控股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可能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全部出口国外，均用美元结算，由于近年来，人民币

汇率呈现大幅度波动情形，公司存在较大的汇率波动风险。虽然人民币贬值利于出口，且用于美元结算对公司属于有利形势，但是如果未来人民币持续升值，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内部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拓展，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求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风险。

目录

本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7
第一节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	12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20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2
七、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23
第二节公司业务.....	25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	25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1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4
四、业务基本情况.....	42
五、商业模式.....	48
六、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49
第三节公司治理.....	57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7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58
三、违法、违规情况.....	59
四、独立经营情况.....	59
五、同业竞争情况.....	61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64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6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67
第四节公司财务.....	68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68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76
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范围及变化情况.....	76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76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94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	99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33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9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39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139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40
十二、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140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42
第五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45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5
主办券商声明	146
律师事务所声明	147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8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149
第六节备查文件.....	150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维萨特、股份公司	指	陕西维萨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陕西维萨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陕西维萨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鑫安特合伙	指	西安鑫安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宜工贸	指	西安信宜工贸有限公司
华源国际	指	中国华源国际有限公司
SATCOM公司	指	PROBECOM SATCOM CO., LIMITED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陕西维萨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陕西维萨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1-10月
股东会	指	陕西维萨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陕西维萨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陕西维萨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陕西维萨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陕西圣拓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天线	指	卫星通信天线，是地球上(包括陆地、水面)无线电通信站之间利用人造卫星作为中继站而进行的空间微波通信站，卫星通信是地面微波接力通信的继承和发展、是现代通信技术的重要成果。
VSAT	指	Very Small Aperture Terminal，一种天线口径很小的卫星通

		信地球站，又称微型地球站或小型地球站。其特点是天线直径很小（一般为0.3米-2.4米），设备结构紧凑、固体化、智能化、价格便宜、安装方便、对环境要求不高，且不受地面网络的限制，组网灵活。
DSNG	指	Digital Satellite News Gathering，数字卫星新闻采集。数字卫星新闻采集是把采集到的信号，进行压缩处理成数字信号再进行传送的卫星新闻。
频段	指	一段无线电频率，用于区分无线电业务，是一种资源，各个国家均有专业的无线电管理部门，其主要工作就是规范和管理无线电频率的使用。
L频段	指	频率为1.525-1.71GHz的频带。
S频段	指	频率为2.5-2.69GHz的频带。
C频段	指	频率为4.0-8.0GHz的频带，作为通信卫星传输信号的频段。在卫星电视广播和各类小型卫星地面站应用中，该频段首先被采用且一直被广泛使用。
Ku频段	指	频率为12.0-18.0GHz的频带，不易受微波辐射干扰，大大地降低了对接受环境的要求，KU波段卫星单转发器功率一般比较大，多采用复兴波束覆盖，卫星EIRP较大，加上Ku波段接收天线效率高于C波段接收天线，因此接收Ku波段卫星信号的天线口径远小于C波段，有效地降低接收成本，方便个体接收，并且频率受国际有关法律保护。
K频段	指	频率为27.5-30.0GHz频带。
Ka频段	指	频率为26.5-40.0GHz的频带，最重要的一个特点就是频带较宽，Ka波段卫星通信系统可为高速卫星通信、千兆比特级宽带数字传媒、高清晰度电视（HDTV）、卫星新闻采集（SNG）、VAST业务、直接到户（DTH）业务及个人卫星通信等新业务提供一种崭新的手段。Ka波段的缺点是雨衰较大，对器件和工艺的要求较高。Ka频段卫星通信在未来民用领域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步进跟踪	指	是指按步距驱动天线搜索,同时检测天线接收的电场信号,并以该信号的强弱变化为依据确定天线的下一步运动。起始运动使接收信号增强,就表明天线正朝瞄准目标卫星的方向运动,转向正确;反之,接收信号减弱,就表明天线指向离卫星越来越远,应当改变天线运动方向。如果分别在方位和俯仰方向多次往返搜索并检测接收信号,修正天线指向,就可以使接收信号保持最强,从而达到跟踪卫星的目的。
馈源	指	天线馈源，指连续口径天线或天线阵的初级辐射器。
功放	指	功率放大器，是指在给定失真率条件下，能产生最大功率输出以驱动某一负载的放大器。
偏馈	指	馈源不在中心位置，具有一定偏置角度。
正馈	指	指馈源在中心位置。
ACU	指	Antenna Control Unit，天线控制单元，用于对天线进行操作监测和控制，实现天线全自动跟踪卫星功能。
M12	指	直径为12mm的螺栓。

注： 1、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陕西维萨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anxi Probecom Microwave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宏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 年 5 月 3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7 年 1 月 11 日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金桥国际广场 2 幢 12003 室

电话：029-87998261

传真：029-87998263

电子邮箱：sales@probecom.cn

网址：<http://www.probecom.cn>

董事会秘书：李新利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标准，公司属于“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8111010 通信设备”。

经营范围：通信产品及相关电子设备（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和服务；微波元器件设计、生产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开发和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卫星通信天线及系统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37970351P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本次挂牌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9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

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转让的股份。符合条件的股份将于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日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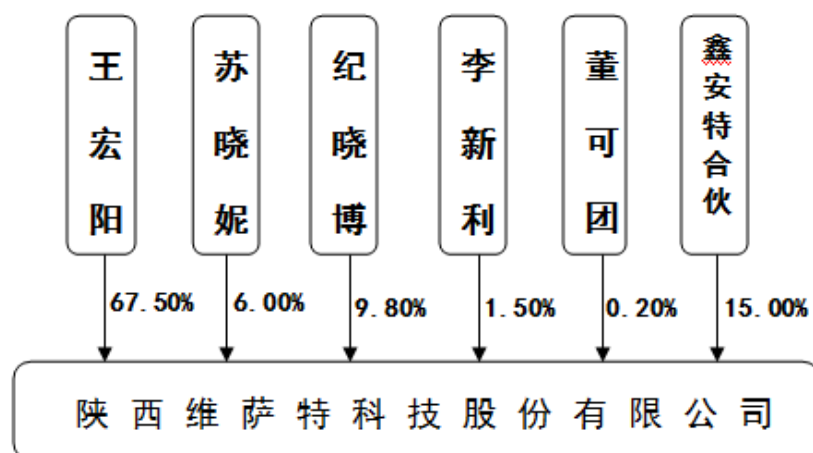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数量（股）
1	王宏阳	6,075,000	67.50	0
2	苏晓妮	540,000	6.00	0
3	纪晓博	882,000	9.80	0
4	李新利	135,000	1.50	0
5	董可团	18,000	0.20	0
6	西安鑫安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00	15.00	0
合计		9,000,000	100.00	0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股东持股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权性质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宏阳	自然人股	净资产折股	6,075,000	67.50
2	苏晓妮	自然人股	净资产折股	540,000	6.00
3	纪晓博	自然人股	净资产折股	882,000	9.80
4	李新利	自然人股	净资产折股	135,000	1.50
5	董可团	自然人股	净资产折股	18,000	0.20
6	西安鑫安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股	净资产折股	1,350,000	15.00
合计				9,000,000	100.00

2、股东持有股份的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针对各股东持有的股份，公司各股东均承诺：“本人/公司现持有公司股份系本人真实出资所形成，且已全部出资到位，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而代为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本人用于出资的资金系本人合法收入，资金来源合法。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3、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股东王宏阳与苏晓妮系夫妻关系，鑫安特合伙系王宏阳、苏晓妮、李新利和董可团投资设立，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二）5、公司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情况”，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4、股东适格性分析

经核查，公司自然人股东王宏阳、苏晓妮、纪晓博、李新利、董可团，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不适宜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非自然人股东鑫安特合伙是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不适宜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情形。

5、公司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情况

公司现有 6 名股东，其中 5 名为自然人股东，1 名为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安鑫安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U004K4N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晓妮
注册资本	18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摩卡第1幢1单元11层11103号房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0 月 27 日至长期
合伙人及持股比例	普通合伙人及出资比例：苏晓妮 8%； 有限合伙人及出资比例：李新利 2%、王宏阳 88%、董可团 2%。

鑫安特合伙是专为投资维萨特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并无其他投资，也未委托其他第三方管理、运营资产，相关投资决策已由内部决策机构作出，履行了合法程序。

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王宏阳，持有公司股份 6,0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5%。报告期内，王宏阳持有股份的比例一直高于 50%，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王宏阳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王宏阳，男，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6 月毕业于西安石油学院焊接工艺及设备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获工学学士学位。1996 年 8 月至 1996 年 12 月，就职于西安空间无线电技术研究所，任行

政秘书；1997年1月至2002年10月，就职于西安航天恒星科技实业（集团）公司，任进出口部经理；2002年11月至2006年1月，就职于西安航天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卫星通讯事业部销售人员；2002年5月至2016年12月，在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2、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王宏阳与苏晓妮系夫妻关系，王宏阳直接持有公司6,0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7.5%，苏晓妮直接持有公司5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同时，二人合计持有鑫安特合伙96%的份额，鑫安特合伙持有公司1,350,000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且苏晓妮为鑫安特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故二人合计持有公司7,965,000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8.5%。同时，王宏阳长期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股份公司设立后，继续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苏晓妮担任董事。2016年10月28日，公司股东王宏阳和苏晓妮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双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中保持一致行动；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苏晓妮按照王宏阳的意见进行表决。

综上，王宏阳和苏晓妮二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具体情况如下：

王宏阳，男，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三、（三）1、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苏晓妮，女，公司董事，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12月毕业于中共陕西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5年9月至1998年4月，就职于西安彩虹资讯有限公司，任班组长；1998年5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西安彩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班组长；2009年11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生产采购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四）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0月2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宏阳；2016年10月28日至今，王宏阳和苏晓妮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宏阳与苏晓妮为夫妻关系，且《一致行动协议书》中约定双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中保持一致行动；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苏晓妮按照王宏阳的意见进行表决。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王宏阳变更为王宏阳和苏晓妮，并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稳

定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五）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2 年 5 月公司设立

2002 年 4 月 19 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陕]名称预核私字[2002]第 1316 号），核准李新利和王宏阳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陕西维萨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2 年 5 月 15 日，有限公司股东王宏阳、李新利签署了《公司章程》，就拟设立的陕西维萨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性质、认缴出资额、注册资本、股东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同日，股东会作出决议，选举股东王宏阳为公司的执行董事，股东李新利为公司监事。

2002 年 5 月 20 日，西安康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西康验字[2002]第 241 号），确认截至 2002 年 5 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出资方各方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0 万元，其中王宏阳出资金额为 54 万元，李新利出资金额为 6 万元。

2002 年 5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登记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2016585），名称为陕西维萨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为西安市雁塔路中段 1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宏阳，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开发、销售，五金机电产品的销售”。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王宏阳	54.00	90.00	货币
2	李新利	6.00	10.00	货币
总计		60.00	100.00	

2、2009 年 12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12 月 1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440 万元，其中股东王宏阳以货币实缴出资 396 万元，股东李新利以货币实缴出资 44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9 年 12 月 17 日，陕西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陕

信达验字[2009]第 255 号），截至 2009 年 12 月 16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王宏阳、李新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资本 44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王宏阳	450.00	90.00	货币
2	李新利	50.00	10.00	货币
总计		500.00	100.00	

3、2016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10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新利将其持有公司 7.3%的股权转让给苏晓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从 500 万元增加至 900 万元，新增 400 万元注册资本中，其中：股东王宏阳出资 196.875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57.5 万元，157.5 万元增资款项计入注册资本，39.375 万元增资款项作为股权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股东苏晓妮出资 21.875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7.5 万元，17.5 万元增资款计入注册资本，4.375 万元增资款项作为股权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股东纪晓博出资 110.25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88.2 万元，88.2 万元增资款项计入注册资本，22.05 万元增资款项作为股权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股东董可团出资 2.25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8 万元，1.8 万元增资款项计入注册资本，0.45 万元增资款项作为股权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股东西安鑫安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68.75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35 万元，135 万元增资款项计入注册资本，33.75 万元增资款项作为股权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10 月 26 日，李新利与苏晓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新利将其持有公司 7.3%的股权以 3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晓妮。2016 年 10 月 27 日，李新利与苏晓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将股权转让价款修改为 45.625 万元。2016 年 10 月 28 日，李新利收到苏晓妮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45.625 万元，并已就股权转让溢价所得缴纳了所得税。

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明德门支行出具的业务回单，截止 2016 年 10 月

28 日，上述股东的投资款均已出资到位。

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王宏阳	607.50	67.50	货币
2	苏晓妮	54.00	6.00	货币
3	纪晓博	88.20	9.80	货币
4	李新利	13.50	1.50	货币
5	董可团	1.80	0.20	货币
6	西安鑫安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	15.00	货币
总计		900.00	100.00	

4、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10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股份改制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12 月 2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61060037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9,662,803.96 元。

2016 年 12 月 2 日，中联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评报字第 2330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经评估确认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166.33 万元。

2016 年 12 月 5 日，维萨特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6 年 12 月 20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同意将瑞华审字【2016】61060037 号《审计报告》确定的账面净资产 9,662,803.96 元中的 900 万元折成 9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剩余 662,803.96 元作为资本公积金，有限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接受和承担，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

相关议案。

2017年1月9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陕验字【2017】61060001号），确认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注册资本为900万元，实收资本为900万元。

2017年1月11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载明，股份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37970351P；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金桥国际广场2幢12003室；法定代表人为王宏阳；注册资本为9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02年5月30日；营业期限为2002年5月30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通信产品及相关电子设备（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和服务；微波元器件设计、生产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开发和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宏阳	607.50	67.50
2	苏晓妮	54.00	6.00
3	纪晓博	88.20	9.80
4	李新利	13.50	1.50
5	董可团	1.80	0.20
6	西安鑫安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35.00	15.00
总计		900.00	100.00

（六）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的合法合规

1、有限公司成立后的其他历次股权转让事宜已提交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时签署书面协议，且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相关股权转让未发生纠纷。

2、公司历次增加注册资本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各认缴公司注册资本的股东

均已根据公司内部决策文件以货币形式足额向公司缴纳了出资；经核查公司历次出资对应财务凭证、《验资报告》，公司新增出资均实缴到位；公司历次股本变更均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公司历次增资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纠纷；公司历次出资所履行程序、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3、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其设立时的注册资金由验资机构审验，且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整体变更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出资真实、充足。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有限公司阶段股本及股权结构变更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王宏阳、苏晓妮、李新利、张建茹、吴磊为董事；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选举王栋、曹娟为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许金玲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一致同意选举王宏阳为公司董事长，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聘任王宏阳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新利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选举王栋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王宏阳，男，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三）1、控股股东认定情况”相关内容。

苏晓妮，女，公司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三）2、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相关内容。

李新利，男，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财政金融系货币银行学专业，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0年8月，就职于陕西省公安招待所，任文秘；2000年9月至2001年9月，就职于西安航天恒星科技实业（集团）公司，任会计；2001年10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航天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2007年11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陕西顺科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2年5月至2016年12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1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张建茹，男，公司董事，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毕业于中共西安市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1年5月至1999年4月，就职于宝鸡唐城化工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1999年5月至2000年8月，就职于西安市信天游罐头食品厂，任副厂长；2000年9月至2004年8月，就职于陕西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任普通职员；2004年9月至今，任西安宇鸿建筑队法定代表人；2010年5月至今，任西安市稷农种植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兼理事长；2012年5月至今，就职于陕西得一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吴磊，男，公司董事，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6月毕业于空军工程大学英语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8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销售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王栋，男，公司监事会主席，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通信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西安航天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5年7月至2006年7月，就职于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6年7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本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任技术研发部经理。

许金玲，女，公司职工监事，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1月毕业于西安外国语学院，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7年1月，就职于莫萨克·冯赛卡（亚洲）有限公司（深圳），任文员；2007年2月至2008年2月，就职于富士康科技集团 WLBG（无线通讯产品）事业群 SEM 事业处（深圳），

任项目管理；2008年4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品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广州），任高级跟单主管；2012年7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生产采购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曹娟，女，公司监事，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毕业于西安翻译学院英语专业，大专学历。2005年7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深圳罗宾国际有限公司，任外贸业务员；2007年7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阿联酋迪拜太嘉工程有限公司，任采购主任和助理商务师；2010年1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阿联酋迪拜龙升幕墙有限公司迪拜分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2年7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高级客户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王宏阳，男，董事长、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三、（三）1、控股股东认定情况”相关内容。

李新利，男，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五、（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综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61060037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元）	18,992,026.20	40,747,601.70	11,547,041.00
负债（元）	9,329,222.24	36,943,189.04	7,984,931.41
股东权益（元）	9,662,803.96	3,804,412.66	3,562,109.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元）	9,662,803.96	3,804,412.66	3,562,109.59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7	0.76	0.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7	0.76	0.71
资产负债率（%）	49.12	90.66	69.15
流动比率（倍）	2.05	1.10	1.52

速动比率（倍）	1.28	0.42	1.4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6.64	5.83	19.33
存货周转率（次/年）	2.50	0.84	32.55
项目			
营业收入（元）	20,940,218.85	8,732,395.48	9,210,282.35
净利润（元）	858,391.30	242,303.08	-517,475.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8,391.30	242,303.08	-517,475.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56,414.51	-221,506.02	-1,472,949.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56,414.51	-221,506.02	-1,472,949.08
毛利率（%）	16.10	35.05	28.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8	6.58	-13.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8.42	-6.01	-38.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5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5	-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值（元）	196,446.47	6,445,456.25	-1,720,899.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1.29	-0.34

七、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项目负责人	罗海燕
项目小组成员	罗海燕、朱勇、陈雅楣
联系电话	028-86156383
传真	010-66226708
（二）律师事务所	陕西圣拓律师事务所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东区 2902
法定代表人	刘震
经办律师	王小军、刘峰
联系电话	029-89526339

传真	029-89526339
（三）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	翟晓敏、张龙华
联系电话	029-82309696
传真	029-82309596
（四）资产评估机构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39 室
法定代表人	胡智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翟红梅、闫梅林
联系电话	010-88000062
传真	010-88000006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	100033
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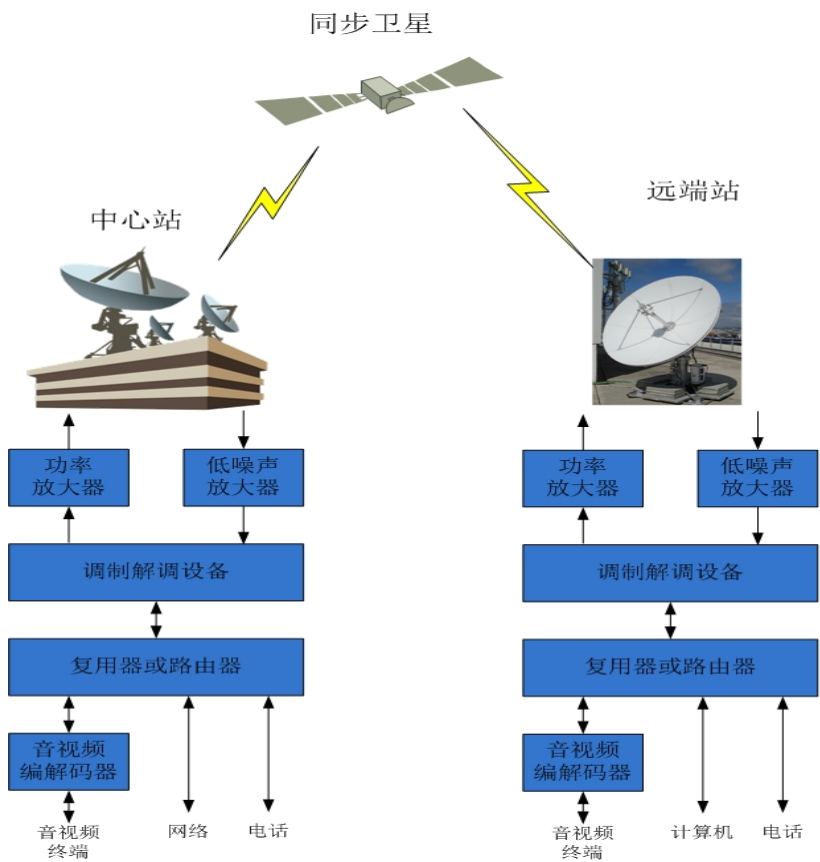
（一）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卫星通信天线及系统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卫星通信系统包括：中心站、同步卫星和卫星通信天线（远端站）。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是卫星通信天线，是卫星通信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将通信信号放大后发射到太空中卫星上，同时对来自卫星的微弱信号进行接收并放大，送入后端设备进行处理。

1、卫星通信系统的内部架构图



2、产品类别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卫星通信天线及系统配件，主要面向卫星通信系统集成商、

电信运营商、电视运营商等客户。按照各产品结构和应用领域不同，公司产品可划分固定式卫星通信天线、卫星通信天线控制系统、移动及便携式卫星通信天线、微波部件四大类，产品涵盖多频段（L、S、C、X、Ku、K、Ka 等）、多口径（0.4 米至 16 米）、多用途（便携、背负）的系列化卫星通讯产品，满足从低速率到高速率（不低于 10Mbps）的数据传输应用；并可按照客户需求进行定制研发。

（1） 固定式卫星通信天线

固定式卫星通信天线具有下列特点：覆盖范围广，通信距离远，且具有多址联接功能、频段宽，容量大、机动灵活、高性能、高增益等优点。具体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图示	产品描述
PR37T 固定式卫星 通信天线		该天线口径为 3.7 米，由 12 片单主反射面构成，频率包括 L、S、C、X、Ku、K、Ka 等频段，可手动和电动操作。属于低旁瓣双修正环焦后馈双反射面天线，结构稳定。
PR45T 固定式卫星 通信天线		该天线口径为 4.5 米，由 12 片单主反射面构成，频率包括 L、S、C、X、Ku、K、Ka 等频段，可手动和电动操作。此款天线还具有安装及操作简单的优势。
PR62T 固定式卫星 通信天线		该天线口径为 6.2 米，由 16 片单主反射面构成，频率包括 L、S、C、X、Ku、K、Ka 等频段，可手动和电动操作。该天线安装结构可靠且无需经纬仪调整主面精度。
PR73T 固定式卫星 通信天线		该天线口径为 7.3 米，由 16 片单主反射面构成，频率包括 L、S、C、X、Ku、K、Ka 等频段，可手动和电动操作安装结构可靠。

PR90T 固定式卫星 通信天线		该天线口径为 9 米，由 16 片单主反射面构成的双向卫星通信天线，属于低旁瓣双修正卡塞格伦后馈双反射面天线，安装结构可靠，无需经纬仪调整主面精度，频率包括 L、S、C、X、Ku、K、Ka 等频段，可实现手动或者电动驱动。
------------------------	---	---

(2) 卫星通信天线控制系统

卫星通信天线控制系统是一套功能完善的天线指向控制系统，能手动或自动地控制天线位置指向同步通信卫星的接收信号峰值。

公司的卫星通信天线控制系统不但具有精确的天线指向、系统配置灵活的优势，而且具有跟踪性能稳定、跟踪精度高、技术先进等特点，其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图示	产品描述
AC3000E 控制系统		此系统适合控制 Ku 频段 7.3 米口径以下的天线。该系统以最新的数字处理技术设计，具有多颗卫星存储能力、实用的倾斜轨道跟踪能力；另外，该系统还采用单通无刷旋变及防雷设计，以保证系统稳定、可靠工作。
		
AC2000 控 制系统		该系统以最新的工业控制计算机为核心，具有可靠性高、系统配置灵活、操作方便等优点。使用此系统可实现快速换星和对准卫星，且具有精确的倾斜轨道跟踪能力。该系统同时采用高精度双通道无刷旋变及多种跟踪方式，两种转动速度，满足 Ku 频段 9 米以上大型天线的控制及跟踪。
		

(3) 移动及便携式卫星通信天线

移动及便携式卫星通信天线是一种集成型 C、Ku 及 Ka 频段 VSAT 的简洁轻便卫星通信天线，实现了卫星通信天线的轻便及易操作。具体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图示	产品描述
1.2M 碳纤维 手动便携天线		此款天线以碳纤维材料为主要材料，由于其口径为 1.2 米，易于便携。同时，其简洁轻便的创新设计，独特的展开、收拢结构实现了产品的轻便及易操作。
1.2M 玻璃钢 手动便携天线		此款天线以 1.2 米玻璃钢天线为基础，经过高精度面切割技术及简洁轻便的创新设计，实现天线的便携，收拢结构实现了产品的轻便及易操作，产品结构简单、使用方便、便于携行，有较高的性价比。
1.2M 碳纤维 自动便携天线		此款天线是全自动双向卫星通信天线，覆盖了从低速率的应急通信到高达 10Mbps 速率的 DSNG 应用。此款天线采用双反射面赋形天线技术，确保了其具高增益、低旁瓣及良好的交叉极化隔离度，同时还采用“一键对星”控制模式，实现天线智能、快速、准确 对星。
1.8M 碳纤维 手动便携天线		此款天线以碳纤维材料为主要材料，采用偏馈设计，从而提高天线效率，降低旁瓣电平，有效保证传输性能。

1. 8M 玻璃钢 手动便携天 线		此款天线为抛物面通信天线产品，可应用于高要求通信系统中。天线系统的主反射面是由四块面板构成，并使用快速扣连接；底座支架稳定，俯仰和方位可调节并锁定；支架可以灵活的扩展；整个天线结构设计合理，各部件拆装方便，不需要使用任何安装工具。体积小，重量轻，具有良好的稳定性，是可适应各种环境条件使用的便携式卫星通信站。反射面采用玻璃钢材质，高精度、高效率、高增益；抗风能力强、抗腐蚀、寿命长；一致性好，不变形，便于运输。
2. 4M 碳纤维 手动便携天 线		此款天线以碳纤维材料为主要材料，采用双反射面赋形天线技术，确保了其具高增益、低旁瓣及良好的交叉极化隔离度。产品结构简单、使用方便、便于携行。
1. 8M 车载天 线		此款天线以碳纤维材料为主要材料，是一款高度系统集成天线。一键设计，自动指向，具有非常高的电性能，工作性能也可靠稳定。天线建于机动车载体上，可用于应急通信系统保障、电视应急/实况转播的综合通信平台，并具备现场综合通信调度功能。

（4）微波部件

公司常用微波部件主要包括双工器，波导，负载接头，波纹喇叭等，其中最主要的部件是双工器。双工器的作用是将发射和接收信号相隔离，保证接收和发射都能同时正常工作。它是由两组不同频率的带阻滤波器组成，避免本机发射信号传输到接收端。公司目前取得多项关于双工器的实用新型专利，其独立的工程设计能力和制造工艺，适合将卫星通信的发展趋势朝向更高的工作频率和更宽的带宽。具体产品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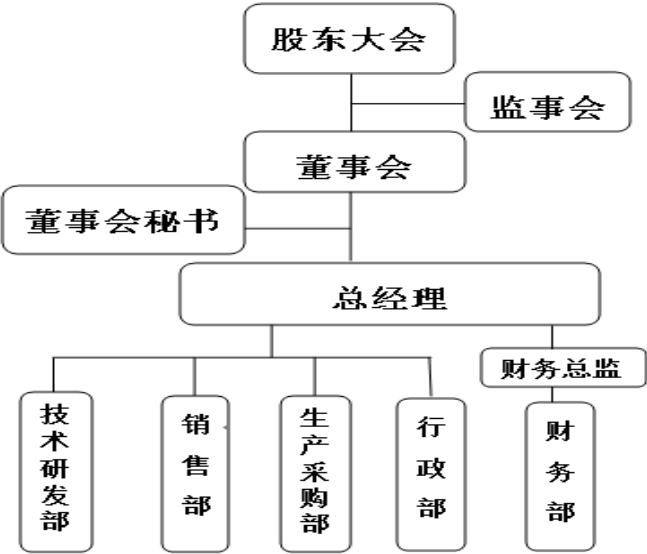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图示	产品描述
扩展 C 波段 圆极化双工器		该产品为两端口双工器，便于安装。因为双工器工作核心在于频率，故频率的不同是双工器差异最主要的原因。其频率如下： 发射 5.85-6.725GHz 接收 3.4-4.2GHz 发射轴比：0.75dB
标准 C 波段 圆极化双工器		该产品为两端口双工器，具有优异的圆极化轴比，性价比高且便于安装。 频率：发射 5.85-6.425GHz 接收 3.625-4.2GHz 发射轴比：0.75dB
C 波段圆极化双工器		该产品为四端口双工器，采用极化分割频率复用技术(简称极化复用技术)，能够拓展一倍频率资源，其有着优异的圆极化轴比和超高的性价比，为公司的主推产品。 频率：发射 5.85-6.425GHz 接收 3.4-4.2GHz 轴比：0.5dB
INSATC 波段 圆极化双工器		该产品为四端口双工器，优势与前述产品一致，仅为频率不同，适应不同频率的天线产品。 频率：发射 6.725-7.025GHz 接收 4.5-4.8GHz 发射轴比：0.5dB
Ku 波段同极化双工器		该产品为线极化两端口双工器，具有实现发射及接收极化相同、优异的端口隔离及低驻波比。 频率：发射 13.75-14.5GHz 接收 10.7-12.75GHz

全 C 波段四端口线极化双工器		C 波段超宽带线极化双工器。接收和发射频率覆盖全部带宽。 发射 5.85-7.025GHz 接收 3.4-4.8GHz
多频段单收微波网络		可根据客户的要求定制双频段或者多频段微波网络，实现多频段多用途的应用。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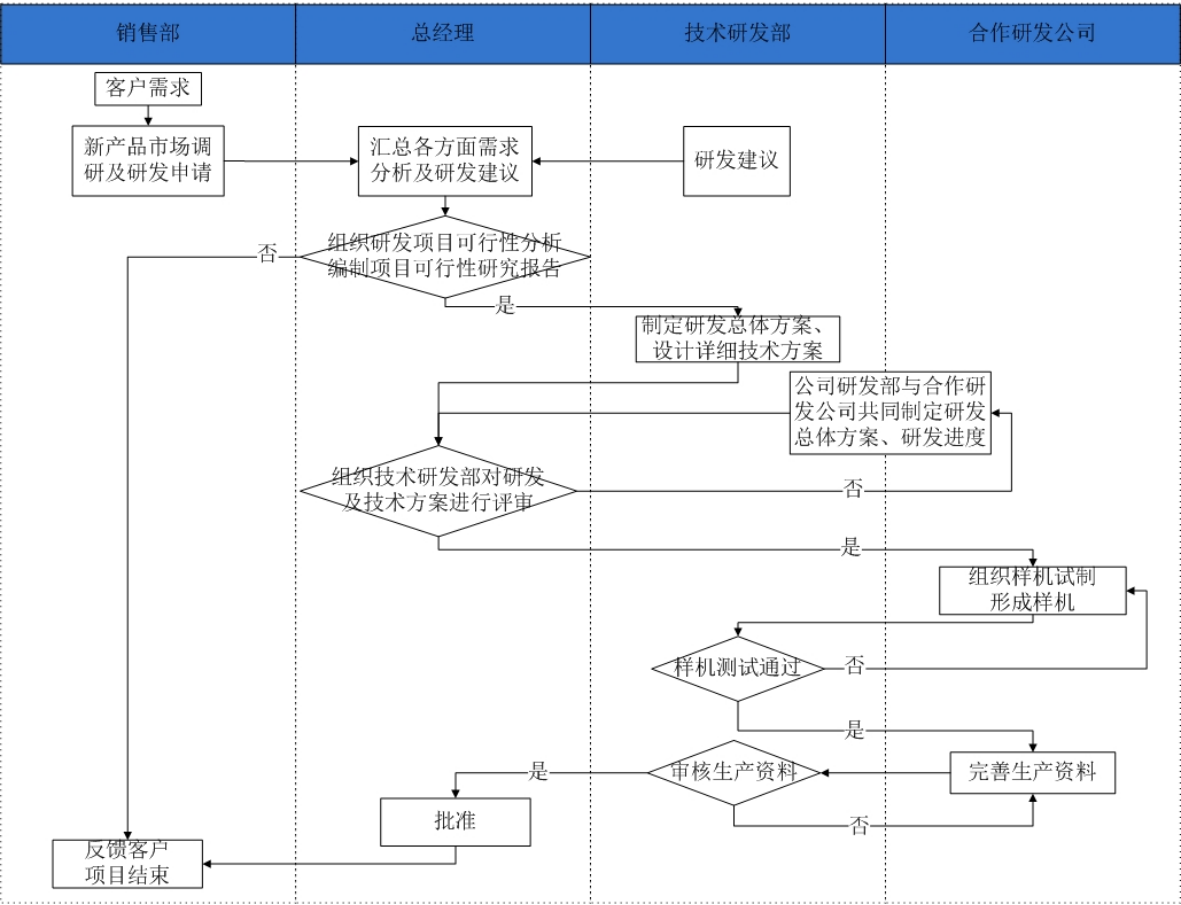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包括产品研发（设计）流程、采购生产流程、销售与服务流程，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研发（设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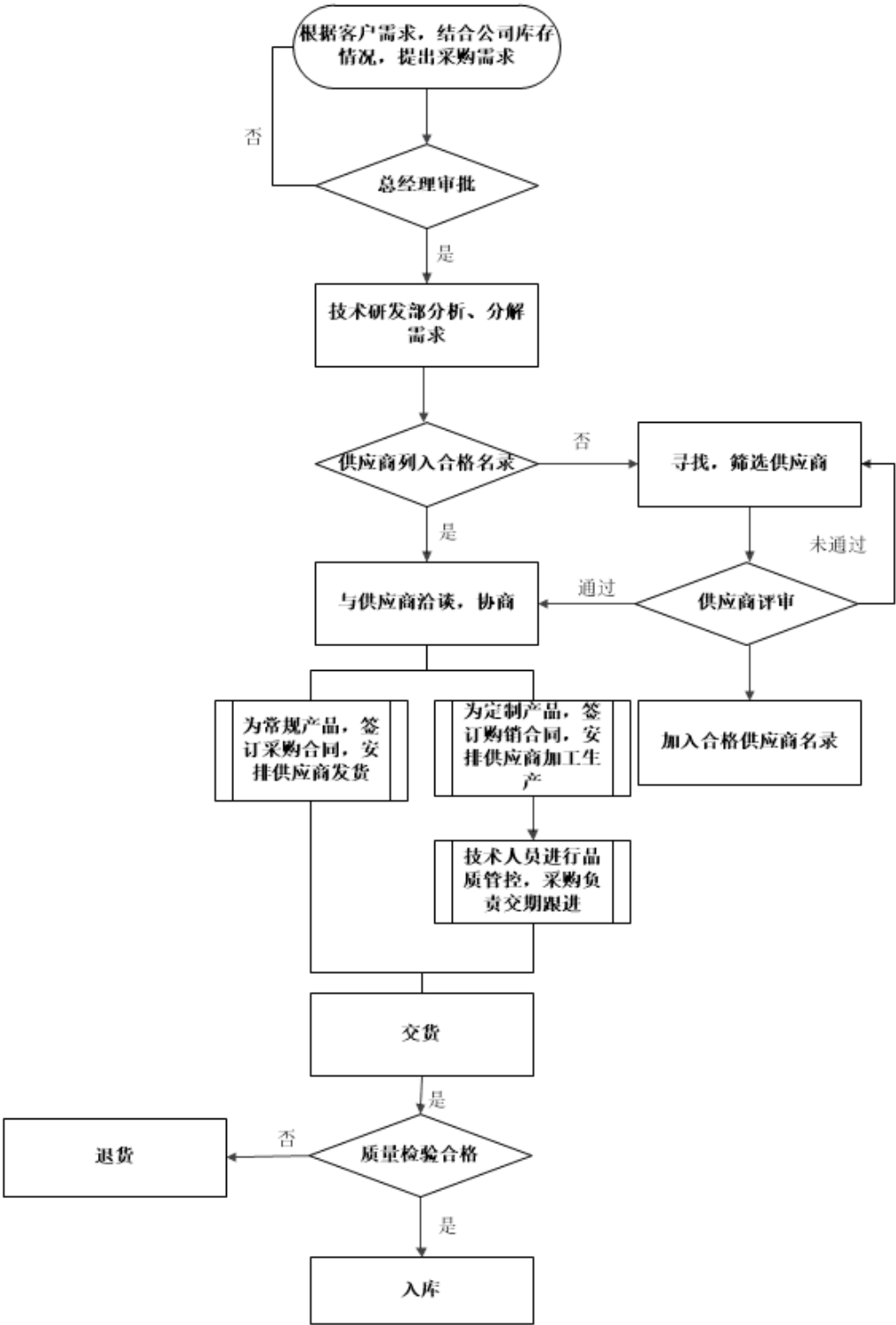
公司每年根据国内外卫星通信天线的发展及客户需求情况，组织公司研发部评审研发项目计划、市场部门提交市场需求分析及可行性报告，确定本年度新产品研发项

目，并组织研发人员或者与技术合作单位实施研发工作。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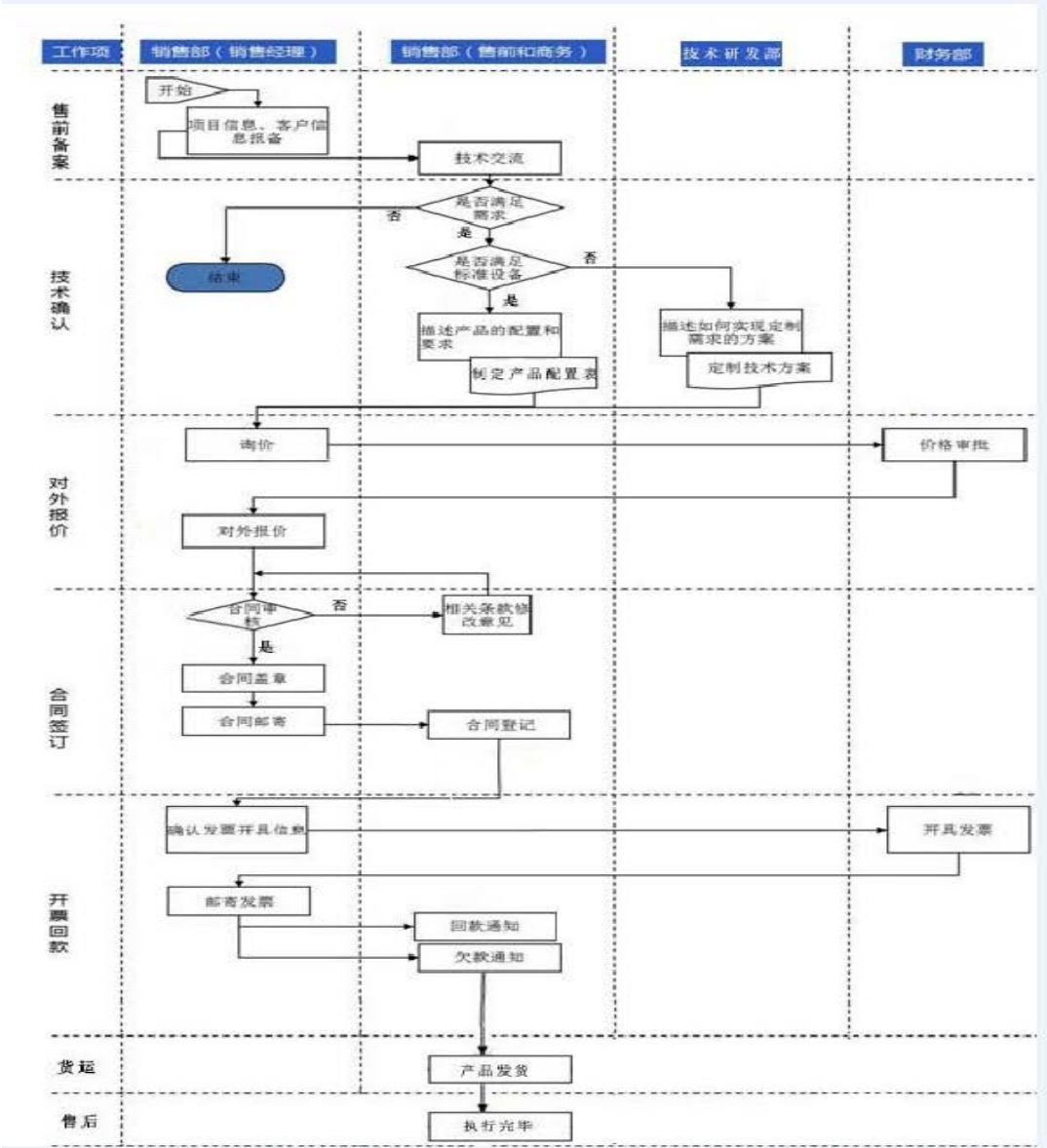
2、采购生产流程

销售部根据客户确认的订单提出采购需求后，技术研发部门对销售部提出的需求进行分析、分解，最终分解为标准产品需求和定制产品需求。后由生产采购部直接与供应商洽谈、协商，标准产品直接与供应商签订购销合同安排送货；定制产品则在合同中约定具体要求参数后安排供应商生产，生产过程中技术研发部进行品质管控。具体流程如下：



3、销售与服务流程

销售部人员收到客户的产品询价，完成项目及客户信息报备后，与技术人员进行产品技术指标要求能否满足客户需求的沟通，如果满足，则制定产品配置表，如果不满足或者技术要求存在差异，技术研发部提供能够实现的定制技术方案供客户参考。具体流程如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1、公司主要技术

公司属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公司具有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目前公司没有使用他人知识产权，也没有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	技术特色
1	最优步进跟踪算法	天线控制系统	该技术是通过步进跟踪收集的方位、俯仰数据与给定卫星运动模型解算出的方位、俯仰数据不断比较，得出两者之间的误

			差，通过使该误差的均方根之最小的方法来不断修正计算出的卫星轨道。 为了保证计算轨道的准确，需定期通过步进跟踪得到的数据对卫星轨道做修正。当轨道预测的数据与实际跟踪结果之间的误差小于给定的范围后，就可以利用轨道预测结果提高跟踪的精度和跟踪速度。取得预测的卫星轨道数据后，可以充分利用预测的数据跟踪高倾斜轨道卫星，显著地提高天线的跟踪精度，跟踪精度能到 1/20 半功率波束带宽。
2	天线远程监控技术	AC3000E 天线控制系统	该技术原理是在天线控制器（ACU）专门提供基于 TCP/IP 标准的网络接口，天线运行状态可通过该接口输出至用户终端，用户可用该部分数据对天线运行状态实行监测和控制。
3	双反射面赋形环焦天线技术	卫星通信天线	该技术是公司在常规卫星通信天线设计基础上，针对卫星通信天线在电性能的特殊要求，研发的具有高效率卫星通信天线反射面。双反射面赋形天线采用环焦双修正型正馈反射面系统，主反射面及副反射面均采用了赋形设计。该技术使得天线具有高性能，天线效率超过 65%。
4	“三防”结构设计	卫星通信天线	“三防”结构设计具有防锈、防盐雾、防腐的功能。其工艺是天线反射面和铆钉采用合金防锈铝。对于室外紧固件，M12（含）以下和受力不大的紧固件采用奥氏体不锈钢件；M12 以上的螺栓，重要受力部位一律采用彩锌钝化处理的高强度螺栓，其余采用 4.8 级强度的普通螺栓。架设完成后，所有螺栓连接部位采取封涂黄油（“湿”装配）、加套管等“三防”措施。最终有机涂料防护处理，能有效达到三防的设计要求。

2、公司主要技术的可替代性

公司的核心技术是最优步进跟踪算法，最优步进跟踪算法不同于传统步进跟踪算法，其通过特有的轨道预测及修正算法，达到理想的跟踪精度和跟踪速度，跟踪精度能达到1/20半功率波束带宽，目前行业里的跟踪精度仅能达到1/10半功率波束带宽（如卫星通信行业的巨头的General Dynamics SATCOM Technologies，该公司网址：www.gdsatcom.com），公司该技术处于先进地位，可替代性较低。

其他几项技术具有一定的可替代性，但是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技术比较成熟，而且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及时更新和调整，减弱该技术可替代性；同时，公司始终保持市场需求敏锐性，探索发掘客户的潜在需求，并通过不断技术研发及更新研发出新产品，保持公司的竞争力。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i>Probecom</i>	11917935	第 38 类	2014.6.7 至 2024.6.6	原始取得

公司目前正在办理上述商标人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手续。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取得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时间	权利状态
1	ZL201220741301.6	实用新型	一种卫星天线控制系统	2012.12.28	2013.06.19	有效
2	ZL201320109585.1	实用新型	圆极化 C 频段四端口双工器	2013.03.11	2013.08.14	有效
3	ZL201320107852.1	实用新型	圆极化 C 频段两端口双工器	2013.03.11	2013.07.31	有效
4	ZL201320107851.7	实用新型	线极化 Ku 频段两端口双工器	2013.03.11	2013.07.31	有效

公司目前正在办理上述专利权人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计算。上述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权均在保护期内，且公司已按照规定缴纳专利年费，不存在期限届满前被终止专利权的情形。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有限公司拥有1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编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1	AC30000E 天线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47343 号	2013.12.9	原始取得

公司目前正在办理上述著作权人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手续。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规定，法人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至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公司所持有的软件著作权均在保护期内。

4、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注册域名和 1 项域名使用许可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登记时间	有效期至	注册所有人
1	evsat.com.cn	国家顶级域名	2002.6.5	2017.7.5	有限公司
2	probecom.cn	国家顶级域名	2005.6.5	2025.7.5	信宜工贸

经核查，上述第二项域名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宏阳、苏晓妮控制的公司信宜工贸所有，信宜工贸取得该域名后，于2007年6月22日与维萨特签订《网站使用授权协

议》，约定信宜工贸将probecom.cn授权给维萨特无偿使用，授权期限至2025年7月5日；2016年12月26日，信宜工贸与公司签署《域名转让协议》，目前双方正在办理域名转让手续。

5、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0。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所有人	备注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61000524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	2016.12.6	有限公司	有效期三年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进出口企业代码	备案登记表编号	持证人	批准日期
1	91610000737970351P	02555434	股份公司	2017.1.20

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6 月首次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表登记编号：00165066），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第二次换取新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表登记编号：00166782），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第三次换取新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表登记编号：02554416），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完成更名手续的办理。

3、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序号	资质名称	备案编号	发证机关	持证人	登记日期
1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6100600348	中华人民共和国陕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股份公司	2017.2.7

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8 日取得《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完成更名手续的办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登记机关	持证人	注册登记日期	有效期至
1	61013608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安海关	股份公司	2010.7.9	长期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完成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

5、技术贸易资格证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持证人
1	技术贸易资格证	市技资证 131721537 号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2013.11.15	有限公司

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持证人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516Q20179R OS	GB/T19001-2008/ISO9001 : 2008	Φ0.3-16mm, C、ku、ka、L、S、X 频段通信天线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电视和无线广播除外）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6.2.22	2018.9.15	有限公司

7、获得奖励证书

2014 年 8 月，公司被评定为 2014 年外贸商事工作先进集团，取得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西安市分会和西安国际商会颁发的《荣誉证书》。

公司所持有的上述部分资质证书所载企业名称为“陕西维萨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原有限公司名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目前相关资质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公司资质证书未完成更名手续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已经取得与其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并按照相关资质许可范围合法、规范生产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资质齐备、业务合法合规。

（四）主要固定资产

1、账面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其原值、账面价值及成新率如下：

项目	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运输设备	320,228.31	247,677.00	77.34
其他设备	411,682.11	51,109.64	12.41
合计	731,910.42	298,786.64	40.82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设备主要包括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因为公司成立于2002年，相关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经过长期使用，故而成新率低。

2、运输设备

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运输设备为1辆机动车，未抵（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类型	牌号	购买时间	所有人
1	丰田牌小型普通客车	陕 A7YY92	2015.9.22	有限公司

截至2016年10月31日，该车辆的原值、账面价值及成新率如下：

编号	车辆类型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1	丰田牌小型普通客车	320,228.31	247,677.00	77.34
总计		320,228.31	247,677.00	77.34

3、租赁房屋

公司目前的办公场所系向王宏阳和苏晓妮租赁使用。

2014年1月1日，公司与苏晓妮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苏晓妮将其所有位于西安市高新区金桥国际广场 C 座 2003 室的房屋（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50106005-26-2-12003）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15日，租赁面积为122.04平方米，其中2014年每月租金5,600元，2015年每月租金7,000元，按年结算。租赁期满后，公司与苏晓妮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租期为2015年12月16日至2017年12月15日，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7,000元，按年结算。

2016年11月1日，公司与王宏阳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王宏阳将其所有的位于西安市高新区金桥国际广场 C 座 2002 室的房屋（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50106005-26-2-12002）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2016年1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15日止，租赁面积为124.75平方米，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7,000元，按年结算。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六）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 14 人，所有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年龄、工龄、工作岗位、学历结构等情况分别如下：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30 岁及以下	4	28.57
31-40(含)	7	50.00
41-50(含)	3	21.43
合计	14	100.00

2、按照工龄划分

工龄	人数	占比（%）
10 年以上	1	7.14
5-10 年	6	42.86
1-5 年	2	14.29
1 年以下	5	35.71
合计	14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3	21.43
技术人员	2	14.29
财务人员	3	21.43
销售人员	3	21.43
行政人员	1	7.13
采购人员	2	14.29
合计	14	100.00

注：公司员工中，有 1 名管理人员同时为技术人员和销售人员，有 1 名管理人员同时为财务人员，有 1 名管理人员同时为采购人员，此前述人员均作为管理人员统计。

4、按照教育程度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本科	11	78.57
大专	3	21.43

合计	14	100.00
----	----	--------

2017年1月18日，西安市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事业管理中心局出具《证明》，“维萨特自2010年3月在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该局参加社会保险，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截至目前缴费人数14人”。

2016年12月13日，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维萨特在西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并缴纳住房公积金，开户账号为：0009308，公司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宏阳、苏晓妮已出具《承诺书》，承诺如果因公司未按规定执行社保和公积金相关制度而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进行处罚，愿意对公司因补缴或接受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使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七）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1名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王宏阳，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三）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核心技术人员王宏阳的持股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

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研发情况

公司属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保持产品的技术领先性是公司竞争力的核心，公司因此建立了以总经理为主要负责人的技术研发部。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3名技术人员（其中1名为公司管理人员），占总人数的21.43%。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费用（元）	477,952.59	532,500.00	511,700.00
主营业务收入（元）	20,591,642.46	8,311,671.75	8,975,709.26
比重（%）	2.32	6.41	5.70

（九）资源权属及匹配性

综合上述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对其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资产、业务独立。且结合公司的收入规模、成本费用等分析，公司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研发、销售能力、办公设备、人员构成以及相应的技术、资质。

四、业务基本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0,591,642.46	98.34	8,311,671.75	95.18	8,975,709.26	97.45
其他业务收入	348,576.39	1.66	420,723.73	4.82	234,573.09	2.55
合计	20,940,218.85	100	8,732,395.48	100	9,210,282.35	100

其他业务收入系公司有偿对外借款收取利息收入。

（二）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2016 年 1-10 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内容、销售额及其占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封闭式股份公司“阿尔维斯远程通信”	14,893,390.00	71.12
2	Tecnoantena Sistemas S.L. （特科诺天线系统有限公司）	613,127.96	2.93
3	Asix Asia Satellite Internet Exchange LTD. （亚信卫星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607,400.20	2.90
4	Emapec& Associates （电磁光电联合公司）	474,841.57	2.27
5	SkyvisionGlobalNetworks LTD. （天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429,315.90	2.05
合计		17,018,075.63	81.27

2015 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内容、销售额及其占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1	Tecnoantena Sistemas S.L. （特科诺天线系统有限公司）	1,206,367.80	13.81
2	SVS Satellite Systems （SVS 卫星系统有限公司）	698,982.03	8.00
3	DV International （DV 国际有限公司）	682,549.34	7.82
4	JSC ISKRA R&D Corporation （JSC ISKRA 研究与开发公司）	564,496.44	6.47
5	Bleusat（蓝星有限公司）	510,466.43	5.85
合计		3,662,862.04	41.95

2014 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内容、销售额及其占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1	Arab Satellites Communications Organization（阿拉伯卫星通信组织公司）	1,500,911.23	16.30
2	Morgan For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摩根信息和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333,165.64	14.47
3	Sahara Media Group LTD （撒哈拉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121,748.69	12.18
4	SVS Satellite Systems （SVS 卫星系统有限公司）	799,005.42	8.68
5	Emerging Markets Communications, LLC （新兴产业通信有限公司）	503,827.21	5.47
合计		5,258,658.19	57.1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以上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前五名供应商

公司主要对外采购不同型号的天线产品所需配件，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较为集中，是由于公司与供应商经过长期合作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关系。天线产品在市场上有较多的供应商，市场竞争充分，公司对供应商并不存在依赖。

2016 年 1-10 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江阴彭利天线有限公司	1,526,100.00	27.25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三十九研究所	398,000.00	7.11
3	陕西天翌天线有限公司	296,750.00	5.30

4	北京鑫诺世纪通信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94,560.00	3.47
5	西安天力微波有限责任公司	180,750.00	3.23
合计		2,596,160.00	46.36

2015 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三十九研究所	15,706,000.00	68.43
2	西安天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00	9.15
3	江阴彭利天线有限公司	1,461,770.00	6.38
4	陕西天翌天线有限公司	1,173,000.00	5.11
5	西安信宜工贸有限公司	124,100.00	0.54
合计		20,564,870.00	89.61

2014 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江阴彭利天线有限公司	3,518,500.00	43.16
2	陕西天翌天线有限公司	1,339,000.00	16.42
3	西安信宜工贸有限公司	853,500.00	10.47
4	西安天力微波有限责任公司	456,405.00	5.60
5	西安恒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5,160.00	4.11
合计		6,502,565.00	79.76

西安信宜工贸有限公司原为王宏阳与苏晓妮投资设立，2016 年 6 月，王宏阳与苏晓妮已将持有的该公司股权转让给无关联方。具体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和“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二）公司的关联方”。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以上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主要是指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确认收入的重大合同或正在履行合同的重大合同（合同金额在 1.5 万美元以上）、对公司开拓新领域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在一段时期内能持续带来预期经营效益的重大合同。

序号	购买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美元）
1	特科诺天线系统有限公司	6.2 米通信天线、控制器等	2016.7.21	履行完毕	62,850.00
2	封闭式股份公司 “阿尔维斯远程通信”	11 米通信天线等	2016.4.25	履行中	3,020,000.00
3	电磁光电联合公司	4.5 米地面站、3.7 米地面站等	2016.3.31	履行完毕	58,345.00
4	亚信卫星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6.2 米地面站天线含安装	2016.2.19	履行完毕	83,330.00
5	新兴产业通信有限公司	6.2 米通信天线、控制器	2015.9.14	履行完毕	48,800.00
6	封闭式股份公司 “阿尔维斯远程通信”	变频器等	2015.4.24	履行完毕	3,235,282.00
7	特科诺天线系统有限公司	3.7 米通信天线	2015.3.10	履行完毕	46,000.00
8	新兴产业通信有限公司	1.2 米通信天线	2015.11.19	履行完毕	31,000.00
9	特科诺天线系统有限公司	3.7 米通信天线	2015.10.8	履行完毕	17,000.00
10	SVS 卫星系统有限公司	4.5 米地面站天线	2014.9.10	履行完毕	100,020.00
11	新兴产业通信有限公司	3.7 米天线馈源	2014.7.14	履行完毕	24,000.00
12	新兴产业通信有限公司	3.7 米天线馈源	2014.4.28	履行完毕	30,000.00
13	SVS 卫星系统有限公司	1.2 米碳纤维便携站含馈源	2014.11.6	履行完毕	31,000.00
14	SVS 卫星系统有限公司	4.5 米地面站天线	2014.11.13	履行完毕	78,820.00
15	DV 国际有限公司	9 米通信天线	2014.10.24	履行完毕	113,700.00
16	阿拉伯卫星通信组织公司	9 米地面站集成项目	2013.7.9	履行完毕	781,615.00
17	SVS 卫星系统有限公司	1.2 米玻璃钢便携站	2013.12.11	履行完毕	26,400.00

2、采购合同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主要是指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采购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

序号	供应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元）
1	陕西天翌天线有限公司	1.2 米 KU 碳纤维手动天线	2016.3.15	履行完毕	210,000.00
2	陕西天翌天线有限公司	1.2 米天线反射面及零件	2016.3.15	履行完毕	220,000.00
3	陕西天翌天线有限公司	2.4 米碳纤维便携天线	2016.2.25	履行完毕	340,000.00

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三十九研究所	功放	2016.2.1	履行中	15,902,000.00
5	陕西天翌天线有限公司	1.2 米碳纤维手动天线	2015.9.11	履行完毕	218,500.00
6	西安天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卫星通信天线	2015.8.21	履行完毕	2,100,000.00
7	陕西天翌天线有限公司	1.2 米 KU 碳纤维手动天线	2015.8.20	履行完毕	217,500.00
8	陕西天翌天线有限公司	1.2 米 KU 波段线极化碳纤手动便携天线	2015.5.19	履行完毕	217,500.00
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三十九研究所	天线控制器等	2015.5	履行完毕	15,706,000.00
1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三十九研究所	下变频器等	2015.5	履行完毕	398,000.00
11	陕西天翌天线有限公司	1.2 米 KU 波段线极化碳纤手动便携天线	2015.3.6	履行完毕	217,500.00
12	江阴彭利天线有限公司	7.3 米 Ku 波段电动天线	2014.12.10	履行完毕	290,000.00
13	西安信宜工贸有限公司	天线接收机、天线双工器	2014.11.9	履行完毕	527,000.00
14	江阴彭利天线有限公司	9.0M 电动天线	2014.10.28	履行完毕	560,000.00
15	江阴彭利天线有限公司	4.5 米电动天线	2014.9.25	履行完毕	265,000.00
16	江阴彭利天线有限公司	7.3 米电动天线	2014.7.2	履行完毕	290,000.00
17	江阴彭利天线有限公司	3.7 米手动天线	2014.6.11	履行完毕	377,000.00
18	西安信宜工贸有限公司	天线控制系统、天线除冰系统	2014.4.27	履行完毕	326,500.00
19	江阴彭利天线有限公司	7.3 米 Ku 波段电动天线	2014.1.24	履行完毕	290,000.00

3、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2016 年 6 月 16 日，公司与南京邮电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南京邮电大学开发“0.75/1/1.2 米 Ka 频段便携式自跟踪天线”，约定由公司支付研发经费和报酬，合同金额 85 万元，分三次支付，最终因该合同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均由归陕西维萨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享有。

（五）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安全生产

1、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通信设备制造业，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中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中的“C3921 通信设备制造”；《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中的“C3921 通信设备制造”；《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中的“18111010 通信设备”。

根据环保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下发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并参照环保部办公厅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下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函环办函[2008]373 号），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卫星通信天线及系统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服务，不自行生产（具体模式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商业模式”）；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建设项目，无须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

公司不从事生产活动，不存在污染物排放情形，无须办理排污许可证。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取得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近两年来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未受过环境保护方面处罚的情形。

2、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管法律法规，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目前制定了一系列质量管理文件，主要包括产品工艺的质量管理、产品加工流程中的质量把控、质量信息管理、质量检验报告等，且公司还设置了质量管理员，其在产品生产过程对产品进行质量监控，以确保产品质量。

公司拥有由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4516Q20179ROS），证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 2008，证书覆盖业务范围 $\phi 0.3-16m$ ，C、ku、ka、L、S、X 频段通信天线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电视和无线广播除外），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根据西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区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1 月，未收到维萨特有关产品质量相关投诉和举报，未发现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3、公司安全生产

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卫星通信天线及系统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服务，公司未生产或销售危险化学品，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企业，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该公司管理机制健全，能够根据《安全生产法》开展生产活动，本局在三十六个月内未接到该公司关于安全责任事故的举报和投诉”。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安全事故，未因生产安全违法违规收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商业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卫星通信领域，积极开拓及发展国际卫星通信市场，并通过自主研发的方式已经取得 4 项实用新型专利，属于通信设备制造业。公司以良好的技术及优质的服务逐步取得了欧洲，美洲，亚非拉等国家客户的信任及支持，在国际市场中得到客户认可并保持良好的客户群体关系。

目前，公司已经拥有完整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服务体系，公司把经营重心放在产品研发和销售环节，公司只负责产品研发、设计、销售及服务，生产由第三方进行，由于生产可选择企业较多，公司具有较强的价格谈判能力，且公司目前已与多家厂商长期合作，可有效降低生产与时间成本。

公司凭借在卫星通信设备行业的技术优势，通过研发、设计、销售产品，并提供相应服务获得盈利。

（一）研发模式

根据公司产品的不同类型和特点，公司产品或技术形成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以及技术合作两种方式。前者主要由公司研发人员自行进行产品的开发、设计和评估，结合自身人才储备和技术储备，设计开发满足客户要求的产品。同时，根据一些客户提出的特殊需求，公司还与高校及科研机构有着长期的技术合作关系，有效地将研究院（所）、高校的人才和技术优势与本公司的新品开发结合在一起，及时解决新品研发

中的技术难题。

（二）销售模式

公司业务采用直接销售的方式进行对外销售。公司建立以邮件，电话为主的多渠道沟通方式，通过销售团队联系潜在客户、参加展会、拜访客户等方式，以及通过谷歌、必应、阿里巴巴和海商网等网络推广平台实现产品的对外销售。销售团队在与客户的对接过程中，建立了良好的信任和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公司业务的发展具有规模性和可持续性。

（三）采购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来进行采购。公司主要根据采购产品的不同特性，经过筛选，确定长期合作供应商。为保证采购商品的质量并控制采购价格，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采购制度，定期进行市场调研，并对客户进行回访，跟踪产品质量和走向，再根据客户的反馈与供应商进行商讨，研究解决对策和方案，以保证产品品质。具体模式如下：

首先销售部根据客户确认的订单提出采购需求，经过技术研发部分析确认技术要求后，与生产采购部就技术层面达成共识，确定产品为常规产品还是定制产品。生产采购部随后与供应商进行洽谈，常规产品直接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定制产品则与供应商约定产品规格与交货时间、价格等条件后签订合同。在供应商生产定制产品过程中，生产采购部与技术研发部派专人对整个生产过程跟踪、监控，包括对关键生产环节跟踪，监控生产流程，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保障产品质量和交货期，产品完工后，进行验货并制作验货报告。这种生产采购方式能最大限度的减少库存和资金占用，充分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六、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分类

1、行业分类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标准，公司属于“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8111010

通信设备”。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采用政府宏观指导、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行业协会指导及服务的管理体制。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为本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的监督管理，针对本行业制定行业政策、行业规划，组织制定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并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

中国卫星应用产业协会（原中国卫星通信广播电视用户协会）为卫星通信行业相关的行业协会，是唯一代表中国卫星应用产业的全国专业性团体，是由来自中国政府部门，运营公司，生产厂家，教育和科研机构，各行业使用部门及其主管人员和专家组成的具有广泛性的非营利社团组织。该协会为国家一级协会，主管单位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宗旨为贯彻执行信息产业的发展方针，依靠社会力量为卫星应用各部门、各项业务服务，促进中国卫星通信广播电视事业的发展。

3、相关产业和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	发布时间	部门	相关内容
1	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设备台（站）址管理办法 (AP-115-TM-2016-01-R1)	2016 年	中国民用航空局	规范民用航空无线电通信导航监视设备台（站）址的管理工作，保障民用航空运行安全
2	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的通知	2016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落实《中国制造 2025》的部署和要求，切实发挥标准化和质量工作对装备制造业的引领和支撑作用，推进结构性改革尤其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产品产业迈向中高端，其中就列举了卫星通信设备行业需要进行重点突破
3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国家民用空间基础设施中长期发展规划(2015—2025 年)的通知》	2015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防科工局	“十三五”期间，构建形成卫星遥感、卫星通信广播、卫星导航定位三大系统，基本建成国家民用空间基础设施体系。
4	《应急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2015 年	国务院办公厅	明确重点发展的卫星应急通信系统包括：基于海事卫星网络的卫星电话终端，移动卫星通信产品（动中通），利用卫星定位系统的便携式无线电定位设备等。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2013年组织实施卫星及应用产业发展专项的补充通知》的通知	2013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	重点支持 Ka 波段宽带多媒体通信卫星研制、S 频段卫星移动通信民用地面系统关键设备研制及运动平台卫星通信应用系统研发，推动卫星通信在公共教育、专业培训、医疗卫生、交通运输等领域的应用。
6	《卫星移动通信系统终端地球站管理办法》	2011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卫星移动通信系统终端地球站的设置使用，避免和减少卫星移动通信系统之间、卫星移动通信系统与其他无线电业务系统之间的干扰
7	《建立卫星通信网和设置使用地球站管理规定》	2009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规范建立卫星通信网和设置使用地球站的行为，避免和减少卫星网络之间、地球站与共用频段的其他无线电台之间的相互干扰，促进卫星通信事业健康发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2000年	国务院	规范电信市场秩序，维护电信用户和电信业务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电信网络和信息的安全，促进电信业的健康发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1993年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	加强无线电管理，维护空中电波秩序，有效利用无线电频谱资源，保证各种无线电业务的正常进行
10	《陕西省“十二五”卫星应用产业发展专项规划》	2011年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为构建空地海一体化的卫星应用业务体系，推动卫星应用产业快速健康发展，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新的增长点，鼓励卫星行业的发展

（二）公司业务所处的细分市场状况

通信设备制造业是我国制造业和信息技术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关系国家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基础性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通信设备制造业属于技术、资金密集型行业，其包括用于工控环境的有线通讯设备和无线通讯设备。有线通信设备包括电脑、电视、电话等；无线通信设备包括卫星、无线电台、无线电视等。我国通信网络建设起步较晚，但是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和通信行业政策的推动下发展迅速，经过多年，我国通信设备制造业坚持技术引进和自主开发相结合，已经形成了一个较为完整的通信设备制造业产业体系，产业链逐步完善，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产业规模也不断扩大，已成为电子信息产业的支柱产业。据国家统计局公布，2016年1-11月，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利润总额增长17.7%，行业发展前景较好。

公司所属的细分行业为卫星通信设备制造行业，其发展历程与卫星通信的起源和发展息息相关。卫星通信，概括而论是指地球上的（包括地面、水面、和底层大气中的）无线电通信站之间利用人造卫星作为中继站而进行的通信。卫星通信行业虽然起步时间较晚，但是发展迅速。20世纪50年代前苏联发射了第一颗人造地球卫星，开

启了卫星通信行业的一系列测试和开发；自 21 世纪以来，全球卫星应用产业市场规模快速增长，目前全球大多数国家都有自己的卫星资源。

卫星通信在应用方面主要作为地面通信网络的补充和备份，在边远地区、应急通信、军用等领域应用空间巨大。从技术角度看，低轨移动技术、Ku、Ka 频段和 C、L、S 等频段的应用、以及多波束技术的发展，从带宽和网速方面大大增强了卫星通信系统的可用性。卫星通信产业在规模和商业化程度方面远远领先于卫星导航和卫星遥感产业；2015 年底《国家民用空间基础设施中长期发展规划(2015-2025 年)》的出台标志着“十三五”期间中国民用卫星产业发展的路线图确定，随着政府主导和行业推广、“一带一路”带来市场增量空间，卫星通信设备制造业有着巨大的发展潜力。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卫星通信天线，是卫星通信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将通信信号放大后发射到太空中卫星上，同时对来自卫星的微弱信号进行接收并放大，送入后端设备进行处理，是地球站射频信号的输入和输出通道，天线系统性能的优劣影响整个通信系统的性能。卫星通信天线的上游行业为生产卫星通信天线所需的各类电子零部件的公司，下游行业为救灾应急通信、电信运营商应急保障、人民防空、国家安全等各种应急通信领域。我国卫星通信的开发和利用相较欧美国家起步较晚，公司目前所销售的卫星通信天线皆面向国际市场；根据国家“十三五”规划，政府将加大对卫星通信行业的扶持力度，国内市场的卫星通信设备将有着巨大的发展潜力。未来几年，公司计划从面向国际市场客户转向国内国外市场相结合，扩大市场范围，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卫星通信行业是一个技术性和专业性较高的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经济全球化的影响，行业竞争呈现出由欧美国家的垄断竞争向各国家企业整体实力竞争的转变，包括长期的服务能力、产品的后继研发能力、完善的售后服务能力、应急保障能力、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能力等方面。目前国内外该行业已实现充分的市场竞争，市场参与主体众多。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进程不断加快，行业的竞争已不是简单的国内企业之间的竞争，更主要的是与国外、跨国公司的竞争。全球通信卫星资源主要集中在欧美。卫星电视直播作为传统业务占有主要市场份额，同时宽带和移动业务也在快速发展。美

国的军事卫星通讯系统也比较完备，其规模和技术在全球处于领先地位；俄罗斯的军事卫星数量处于全球较领先，但是相较于美欧，性能相对落后；欧洲各国彼此独立发展，但是整体在轨能力有限。除此以外其他国家的发展都比较分散，且数量有限，在轨能力较弱。

我国卫星通信的开发和应用，始于 70 年代“331”卫星通信工程的实施，相较欧美国家起步晚，国内企业在技术和研发实力在国际竞争中缺乏优势。但是随着国家政策出台，政府鼓励发展卫星通信行业，中国市场还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卫星通信行业的竞争不简单的是国内企业之间的竞争，还包括与国外、跨国公司的竞争，因此公司的竞争地位可从国际企业与国内企业两方面进行比较。

（1）国际企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是卫星通信天线，主要竞争对手是美国的 General Dynamics SATCOM Technologies（以下简称 GD 公司）等。产品性能上，公司在天线材料及生产工艺上虽然还有差距，但是在卫星通信天线的电性能及部分卫星通信天线的性价比已经超越了 GD 公司；在国际市场上，GD 公司产品已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虽不及 GD 公司，但是随着公司不断致力于开发国际市场，现在公司的客户已包括亚洲、非洲及欧洲的系统集成商，并以高品质及高性价比受到客户青睐。

公司的卫星通信天线控制系统的主要竞争对手是 Communications & Power Industries LLC（以下简称 CPI 公司）等，该企业起步较早，卫星通信天线控制系统产品较为完善、丰富，但是公司的卫星通信天线控制系统 AC3000E 天线控制系统运用了公司的核心技术——最优步进跟踪算法，产品技术含量高。

（2）国内企业竞争情况

由于公司目前的产品均面向国际市场，没有进行国内市场的开拓，但是公司已计划逐步拓展国内市场，扩大公司销售范围。根据公司产品类型，公司在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有：西安欣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爱科迪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产品种类较多，且能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制产品，在产品方面有一定的优势。

目前已挂牌的新三板企业中，主要生产卫星通信天线类产品的有北京爱科迪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世纪森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北京爱科迪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世纪森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17 日	2003 年 4 月 28 日	2002 年 5 月 17 日
主要产品	卫星通信天线及配件	基站授时天线、终端天线和射频组件	卫星通信天线、微波部件、卫星通信地球站控制系统
注册资本	3100 万元	2000 万元	9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元）	32,888,011.57	26,696,011.89	40,747,601.70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负债（元）	4,259,081.51	4,624,313.13	36,943,189.04
2015 年度毛利率	42.01	25.00	35.05
201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03	0.05
2015 年度现金流量净值（元）	-4,484,252.95	206,232.88	6,445,456.25

（数据来源：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公司自 2002 年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卫星通信技术的应用，并取得了 4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及良好的技术基础。公司通过直接销售的方式进行对外销售，最终用户主要包括国外新闻媒体、电信运营商、电视运营商、卫星通信天线销售商等，经过多年积累，公司积累了大批的客户资源。未来几年，公司计划从面向国际市场客户转向国内国外市场相结合，扩大市场范围，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

（四）公司竞争优势及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卫星通信天线及系统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服 务，自主研发、设计多用途智能化卫星通信天线，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较强的技术研发及行业经验，研发出高品质系列产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4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

（2）产品优势

公司的产品包括固定式卫星通信天线、卫星通信天线控制系统、移动及便携式卫星通信天线、微波部件等，公司目前的专利技术都已应用到相关产品中，产品的技术含量也较高，且公司每类产品的类型也较多，供客户选择的种类多，而且公司还能

根据客户提出的要求为其定制产品。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产品受到许多大客户认可，积累了大批的客户资源。公司与多家卫星通信系统集成商、电信运营商、电视运营商等客户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在行业内积累了不错的口碑。由于较强的研发能力和产品的优良品质，公司的议价能力、营销能力也得到同步提升。

2、公司竞争劣势

（1）国内市场开拓不足

随着国内卫星通信市场的快速发展，国内卫星通信天线也有着较大的需求空间，而公司成立时就致力于国际市场的开拓，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全部面向国际市场，并未在国内市场进行销售，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全面发展。未来公司计划逐步拓展国内市场，扩大公司销售范围，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2）融资不足

卫星通信行业的技术成本高，研发出成熟稳定的产品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及时间成本，相关检测和调试成本也较高，公司目前规模较小，通过抵押贷款的途径进行融资较为困难，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国家政策风险

国家及各省市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以支持、鼓励卫星通信行业的发展，为该行业的发展建立了优良的政策环境。若未来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影响，将会影响卫星通信行业的发展，从而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国外卫星通信行业的发展早于国内，其技术水平与技艺水平较为领先，近年来由于国家鼓励发展卫星通信行业，故国内也有大批企业崛起，在经济全球化的影响下，加大了市场的竞争风险，也加剧了对优质客户的争夺。

（3）技术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的高科技行业，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追踪市场需

求，进行技术创新，持续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技术领先的自主产品，则势必影响公司的产品创新和业务创新，进而影响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各项大会制度，逐步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上述规章制度制定后，股份公司基本能够按照相关规则和制度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1、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分别就股份公司的成立、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选举、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行。

2、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董事会就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财务管理制度》的制定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

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

面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行。

3、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监事会就选举监事会主席的重要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公司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障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在监事会上，公司的职工监事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随着股份公司更长远的发展，公司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和规范，在“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等方面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障了公司的规范经营和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障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活动受到合法、有效的监督。上述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的履行职责和义务。

公司在《公司章程》第四章中明确了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分别规定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同时，《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能够有效发挥监督作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给所有股东提供合法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

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瑕疵，并能有效运行。

三、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在工商、税务、社保等方面均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以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四、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具备独立运营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营业执照显示，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卫星通信天线及系统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服务，公司的采购、销售和研发系统等重要职能均由公司承担，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采购、销售渠道。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宏阳与苏晓妮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的经营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

公司在业务方面独立。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权属清晰。公司与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占用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也未为其提供担保。

公司目前的办公场所系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宏阳、苏晓妮租赁使用，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四）3、租赁房屋”。

公司在资产方面独立。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完全独立，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在机构方面独立。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

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公司在人员方面独立。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合格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实施财务监督管理。

公司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于 2017 年 2 月 3 日换发的《开户许可证》(编号：7910-01395738)，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明德门支行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61130105701800118****），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公司现持有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000737970351P 的营业执照，依法独立纳税。

公司在财务方面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1）西安信宜工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宏阳持有信宜工贸 80 % 股权，苏晓妮持有信宜工贸 20% 股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王宏阳和苏晓妮已经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对外转让。西安信宜工贸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安信宜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610131797485024A
注册资本	100 万
法定代表人	惠春有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唐兴路 6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机电产品（除专控）、五金交电、锅炉设备、通讯设备（除专控）、普通机械设备（除专控）、办公用品、化工产品（除专控及易燃易爆危险品）、电子产品（除专控）、日用百货的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4 月 30 日至长期

经核查，信宜工贸登记的经营范围与维萨特存在部分重合，与维萨特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宏阳与苏晓妮已将所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对外转让。

2016 年 5 月 10 日信宜工贸召开股东会，决议变更股东，同意股东王宏阳将所持有公司的 80% 股权转让给惠春有，同意股东苏晓妮将所持有公司的 20% 股权转让给王刚。同日，王宏阳和惠春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宏阳将所实际持有公司的 80% 股权以 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惠春有；苏晓妮与王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苏晓妮将其持有的 20% 的股权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刚。

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款已经支付完毕，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至此，王宏阳、苏晓妮不再持有信宜工贸的股权，信宜工贸与公司不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2）中国华源国际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宏阳持有华源国际 60 %股份，苏晓妮持有华源国际 40%股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王宏阳和苏晓妮已经将该公司股份对外转让。中国华源国际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华源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1268461
登记证号码	39729065-000-08-08-7
注册资本	10,000 港币
住所	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 610 号荷李活商业中心 1318-20 室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性质	贸易
成立日期	2008 年 8 月 28 日

经核查，华源国际的业务性质为贸易，主营业务是食品机械的销售。华源国际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2016 年 7 月 25 日，王宏阳与岳小明签订《转让文书》，约定王宏阳将其持有的 6,000 股股份以 6,000 元港币转让给岳小明；苏晓妮和岳小明在李新利的见证下签订《转让文书》，约定苏晓妮将其持有的 4,000 股股份以 4,000 元港币转让给岳小明，并于当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份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股权转让行为真实，王宏阳、苏晓妮不再持有华源国际的股份。

(3) PROBECOM SATCOM CO., LIMITED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宏阳持有该公司 55 %股份，苏晓妮持有该公司 45%股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王宏阳和苏晓妮已经将该公司股份对外转让。SATCOM 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PROBECOM SATCOM CO., LIMITED
公司编号	1856898
登记证号码	60929331-000-01-14-5
注册资本	10,000 港币
住所	香港九龙旺角道 33 号凯途发展大厦四单元 7 楼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性质	研发，生产，销售，国际贸易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25 日

经核查，SATCOM 的经营范围为各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进出口业务，与维萨特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2016 年 7 月 20 日，王宏阳与岳小明签订《转让文书》，约定王宏阳将其持有的 5,500 股股份以 5,500 元港币转让给岳小明；苏晓妮和岳小明签订《转让文书》，约定苏晓妮将其持有的 4,500 股股份以 4,500 元港币转让给岳小明。并于当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份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股份转让行为真实，王宏阳、苏晓妮不再持有 SATCOM 的股份。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竞业限制的安排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宏阳和苏晓妮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承诺如下：

“1、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维萨特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若维萨特认为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从事了对维萨特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维萨特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维萨特。

3、如果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维萨特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维萨特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维萨特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维萨特。

4、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维萨特正常经营的行为。

5、如因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导致维萨特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予以全额赔偿，以避免维萨特遭受损失。

6、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2、关于竞业限制的安排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陕西维萨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公司全体在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下简称乙方）。协议约定，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在职期间不得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乙方不论因何种原因与甲方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离职后 2 年内都不得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发生劳动或劳务关系；不得自办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亦不得直接或间接拥有与甲方有竞争关系企业的股权股份。若乙方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除应全部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竞业限制补偿金外，还要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时，乙方还需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宏阳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的资金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也未为其提供担保。

（二）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与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

源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在公司的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在股份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宏阳	董事长、总经理	6,075,000	67.50
苏晓妮	董事	540,000	6.00
李新利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35,000	1.50
吴磊	董事	0	0.00
张建茹	董事	0	0.00
曹娟	监事	0	0.00
许金玲	职工监事	0	0.00
王栋	监事会主席	0	0.00
合计		6,750,000	75.00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近亲属关系

经核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宏阳与董事苏晓妮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规范关联交易承诺确认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及职务
----	---------	---------

王宏阳	董事长、总经理	无
李新利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在陕西顺科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苏晓妮	董事	在西安鑫安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建茹	董事	在西安市稷农种植专业合作社任法定代表人兼理事长；
		在陕西得一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任西安宇鸿建筑队法定代表人
吴磊	董事	无
王栋	监事会主席	无
许金玲	职工监事	无
曹娟	监事	无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王宏阳	董事长、总经理	西安鑫安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
苏晓妮	董事	西安鑫安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李新利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陕西顺科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99%
		西安鑫安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张建茹	董事	西安宇鸿建筑队	100%
		西安市稷农种植专业合作社	70%
		陕西得一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51%

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也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近两年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概览

姓名	2014.1.1 至 2016.12	2017.1 至今
王宏阳	执行董事、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李新利	监事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苏晓妮		董事
张建茹		董事
吴磊		董事
王栋		监事会主席
许金玲		职工监事
曹娟		监事

（二）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系股份公司设立时，为了完善治理结构、强化公司规范运作，经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并由第一届董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之外，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管的变动有利于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机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66,286.75	25,228.79	878,709.97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51,558.57	1,939,550.57	905,257.92
预付款项	4,342,085.67	2,577,837.98	654,402.0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344,027.34	13,547,285.36	8,730,739.71
存货	636,103.87	13,444,902.44	123,327.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36,156.49	8,622,292.26	3,329.48
流动资产合计	18,576,218.69	40,157,097.40	11,295,766.3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8,786.64	385,572.25	83,139.9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020.87	204,932.05	168,134.69

项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5,807.51	590,504.30	251,274.65
资产合计	18,992,026.20	40,747,601.70	11,547,041.00

（续表）

项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4,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12,013.33	13,814,567.75	2,001,300.99
预收款项	7,385,917.60	16,408,331.82	148,532.15
应付职工薪酬	77,815.71		
应交税费	328,530.54	130,470.47	1,279.2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6,945.06	1,157,819.00	1,257,819.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041,222.24	36,511,189.04	7,408,931.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递延收益	288,000.00	432,000.00	576,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8,000.00	432,000.00	576,000.00
负债合计	9,329,222.24	36,943,189.04	7,984,931.4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1,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37,196.04	-1,195,587.34	-1,437,890.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62,803.96	3,804,412.66	3,562,109.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992,026.20	40,747,601.70	11,547,041.00

（二）利润表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940,218.85	8,732,395.48	9,210,282.35
其中：营业收入	20,940,218.85	8,732,395.48	9,210,282.35
二、营业总成本	20,277,694.25	8,594,793.83	10,516,440.71
其中：营业成本	17,569,732.77	5,671,308.75	6,612,377.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904,854.28	1,513,999.49	2,279,337.56
管理费用	1,030,711.51	1,130,489.91	1,069,907.00
财务费用	1,124,040.43	131,806.22	283,689.51
资产减值损失	-351,644.74	147,189.46	271,129.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7,716.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0,240.76	137,601.65	-1,306,158.36
加：营业外收入	329,959.00	198,400.00	720,9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414.01	711.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8,785.75	335,290.05	-585,258.36
减：所得税费用	290,394.45	92,986.97	-67,782.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8,391.30	242,303.08	-517,475.9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58,391.30	242,303.08	-517,475.9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三）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65,071.41	23,672,844.62	7,888,437.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9,102.96	946,636.66	723,176.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87,409.66	11,133,354.39	6,197,749.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01,584.03	35,752,835.67	14,809,363.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238,135.00	15,669,382.08	7,865,137.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6,922.58	744,963.44	769,412.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66.73	12,464.74	10,373.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5,013.25	12,880,569.16	7,885,339.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05,137.56	29,307,379.42	16,530,26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446.47	6,445,456.25	-1,720,899.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7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7,716.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57,716.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89.75	381,987.29	38,327.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89.75	7,081,987.29	38,327.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2,126.41	-7,081,987.29	-38,327.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5,000,000.00	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	5,000,000.00	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5,00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1,326.16	266,952.60	256,466.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21,326.16	5,266,952.60	2,256,466.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326.16	-266,952.60	1,743,533.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6,188.76	50,002.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41,057.96	-853,481.18	-15,693.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28.79	878,709.97	894,403.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66,286.75	25,228.79	878,709.97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1,195,587.34	3,804,412.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1,195,587.34	3,804,412.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	1,000,000.00				858,391.30	5,858,391.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8,391.30	858,391.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0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000,000.00	1,000,000.00				-337,196.04	9,662,803.9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1,437,890.41	3,562,109.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1,437,890.41	3,562,109.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2,303.08	242,303.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2,303.08	242,303.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1,195,587.34	3,804,412.6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920,414.42	4,079,585.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920,414.42	4,079,585.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7,475.99	-517,475.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7,475.99	-517,475.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1,437,890.41	3,562,109.59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告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审字[2016]6106003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并基于以下所述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利用所有可获得信息，未发现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不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4.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4.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4.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所有者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

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期实际数按照上期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5、金融工具

5.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5.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

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投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5.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5.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7 权益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

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6.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出现下述情况之一时，表明应收款项存在减值迹象：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发生违约或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6.2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6.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主要指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合计 10% 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占其他应收款合计 10% 以上。

（2）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和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其他重大应收款项，则按信用风险和账龄特征予以组合，集中进行减值测试：

正常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 - 2 年	10	10
2 - 3 年	30	30
3 - 4 年	50	50
4 -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7、存货

7.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库存商品。

7.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7.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7.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8、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8.1 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8.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固定资产按月计提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不计提折旧。无法为企业产生收益或暂时未使用（季节性停用除外）的固定资产，作为闲置固定资产。闲置固定资产需重新估计预计使用寿命和折旧率，折旧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	3.00	19.40
办公设备	3	3.00	32.33

8.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8.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在建工程

9.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9.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

本相符。

10、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0.1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10.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0.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1、职工薪酬

11.1 职工薪酬内容

职工薪酬为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1）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2）职工福利费；（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4）住房公积金；（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6）短期带薪缺勤；（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8）其他短期薪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1）设定提存计划（如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2）设定受益计划。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1）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企业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2）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主要包括：（1）长期带薪缺勤；（2）长期残疾福利；（3）长期利润分享计划。

11.2 职工薪酬的确认和计量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分四步骤：（1）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2）确定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3）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4）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应当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企业应当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为了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企业应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计量时应当考虑长期残疾福利支付的可能性和预期支付的期限；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企业应当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具体确认原则为：（1）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2）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

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3）除上述以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1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3、收入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两部分①卫星通信天线出口业务，根据合同约定，签订合同时先付部分货款，将货物运抵装运港，办理完成报关出口手续，并装船发运

时实现交付。公司依据报关出口单确认收入；②网络搜索推广业务，根据与客户签订《搜索服务发布合同》，按月结算，按月收费，公司在取得经客户确认的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1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

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5、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2014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准则修订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10月31日/ 2016年1-10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毛利率（%）	16.10	35.05	28.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8	6.58	-13.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8.42	-6.01	-38.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5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5	-0.1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7	0.76	0.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7	0.76	0.71
流动比率（倍）	2.05	1.10	1.52
速动比率（倍）	1.28	0.42	1.4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6.64	5.83	19.33
存货周转率（次/年）	2.50	0.84	32.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1.29	-0.34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基本每股收益= $P0\div S$

$S=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

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5、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6、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总额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未扣除坏账准备）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未扣除存货跌价准备）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一）财务状况分析

项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8,576,218.69	40,157,097.40	11,295,766.35
非流动资产	415,807.51	590,504.30	251,274.65
资产合计	18,992,026.20	40,747,601.70	11,547,041.00
流动负债	9,041,222.24	36,511,189.04	7,408,931.41
非流动负债	288,000.00	432,000.00	576,000.00
负债合计	9,329,222.24	36,943,189.04	7,984,931.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62,803.96	3,804,412.66	3,562,109.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662,803.96	3,804,412.66	3,562,109.59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持续增加，其中 2015 年净资产比 2014 年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积累导致未分配利润增加，2016 年 10 月净资产比 2015 年增加主要系公司在 2016 年 10 月进行增资，收到股东增资款 500 万元，同时经营积累导致未分配利润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末流动资产金额较高主要系其他应收款余额 13,547,285.36 元，存货余额 13,444,902.44 元。其中其他应收款主要系股东借款及利息 8,467,827.41 元和陕西王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及利息 4,523,489.32 元，上述两笔借款及利息在 2016 年末企业均已收回。存货主要系已完工待发货的卫星通信天线及配件，该批存货已于 2016 年 1-10 月报关出口，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末流动负债金额较高主要系应付账款余额 13,814,567.75 元，其中应付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九研究所采购款 10,778,200.00 元，该笔应付账款已于 2016 年支付；预收账款余额 16,408,331.82 元，主要为预收客户封闭式股份公司“阿尔维斯远程通信”卫星通信天线销售款 16,327,731.82 元，该笔预收账款在 2016 年实现收入，结转销售。

（二）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0,940,218.85	8,732,395.48	9,210,282.35
净利润（元）	858,391.30	242,303.08	-517,475.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8,391.30	242,303.08	-517,475.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56,414.51	-221,506.02	-1,472,949.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56,414.51	-221,506.02	-1,472,949.08
毛利率（%）	16.10	35.05	28.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8	6.58	-13.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8.42	-6.01	-38.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5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5	-0.10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10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9,210,282.35 元、8,732,395.48 元及 20,940,218.85 元。2014 年和 2015 年属于公司国外市场的开拓期，营收规模较小，2015 年 4 月与封闭式股份公司“阿尔维斯远程通信”签订大额销售合同，在 2016 年实现交付，致使 2016 年 1-10 月公司

实现卫星天线销售额成倍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10 月净利润分别为 -517,475.99 元、242,303.08 元、858,391.3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472,949.08 元、-221,506.02 元、356,414.51 元。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逐年提高。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10 月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955,473.09 元、463,809.10 元、501,976.79 元，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及收取的借款利息。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有一定影响。随着公司未来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逐年提高，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将逐步减小。

其中 2014 年和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数，具体原因主要包括①公司开拓国际市场，产品议价能力较弱；②前期国外往返差旅费用较高和采取 CIF 方式结算，导致人员差旅费用和运杂费用较高；③公司坚持研发费用投入，2014 年、2015 年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 511,700.00 元、532,500.00 元，均超过当期营业收入的 5%；④2014 年、2015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 271,129.45 元、147,189.46 元。

2016 年 1-10 月由于人民币兑美元持续贬值，导致公司汇兑损失 897,726.25 元，降低了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今后将灵活运用银行汇率掉期工具，提高公司应对汇兑损失风险能力。

公司销售卫星通信天线，属于国家政策鼓励行业，未来公司在进一步开拓国外市场的同时，计划拓展国内市场，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三）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指标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9.12%	90.66%	69.15%
流动比率	2.05	1.10	1.52
速动比率	1.28	0.42	1.42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15%、90.66%、49.12%。其中 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达

90.66%，主要原因为公司短期借款 5,000,000.00 元，应付账款 13,814,567.75 元，预收账款 16,408,331.82 元，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2016 年 10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降低至 49.12%，主要有以下三方面的原因：第一，公司归还了短期借款，没有新增借款；第二，公司支付了国内采购货款，同时 2015 年末大额预收账款在 2016 年 1-10 月顺利实现销售，结转当期收入；第三，2016 年 10 月公司收到股东新增投资款 5,000,000.00 元。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负债较低，具有较强的长期和短期偿债能力，没有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的风险。公司经营积累产生的现金流将能支撑公司目前的负债水平。

（四）营运能力分析

营运能力指标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6.64	5.83	19.33
存货周转率（次/年）	2.50	0.84	32.55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33、5.83、16.64。公司一般采用先款后货方式销售，签订销售合同时公司预收部分货款；发货前，通知客户支付余款，客户支付余款后，公司发货；但是也存在个别客户在发货后未及时支付货款情况。其中 2015 年末应收账款较高系有几名客户在发货后未及时支付货款，检查期后回款均在 2016 年度收到销售款。2014 年末、2016 年 10 月末应收账款规模与公司销售收款政策保持一致。

2、存货周转率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10 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2.55、0.84、2.50。公司以市场为导向，先获取销售订单，再组织备货发运，公司 2014 年度的存货较低，存货周转率较高；2015 年公司获得大额采购订单，在 2015 年末尚未发货，故存货较高，导致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10 月存货周转率较低。

（五）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每年对内容适用性进行修改。公司内控制度得到了严格执行。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对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往来帐款等都有明确的规定，其原始凭证管理、记账凭证编制、健全会计核算、会计工作审核、会计档案建立、定期核对财务数据（包括账账、账实、账表核对）、会计人员工作变动或离职交接手续、固定资产管理、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定期盘点、营业收入核算、成本费用开支范围及其核算、税后利润分配顺序、年度财务报告的内容及披露要求、财务分析、会计资料备份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会计核算基本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基础基本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

（一）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0,940,218.85	8,732,395.48	9,210,282.35
营业成本	17,569,732.77	5,671,308.75	6,612,377.19
毛利率	3,370,486.08	3,061,086.73	2,597,905.16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0,240.76	137,601.65	-1,306,158.36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8,785.75	335,290.05	-585,258.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8,391.30	242,303.08	-517,475.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6,414.51	-221,506.02	-1,472,949.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6,414.51	-221,506.02	-1,472,949.08

1、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方式

公司营业收入全部系产品销售的主营业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销售确认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两部分：①卫星通信天线出口业务，根据合同约定，签订合同时先付部分货款，将货物运抵装运港，办理完成报关出口手续，并装船发运时实现交付，公司依据报关出口单确认收入；②网络搜索推广业务，根据与客户签订《搜索服务发布合同》，按月结算，按月收费，公司在取得经客户确认的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毛利率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20,591,642.46	98.34	8,311,671.75	95.18	8,975,709.26	97.45
其他业务收入	348,576.39	1.66	420,723.73	4.82	234,573.09	2.55
合计	20,940,218.85	100.00	8,732,395.48	100.00	9,210,282.35	100.00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10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9,210,282.35 元、8,732,395.48 元及 20,940,218.85 元。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营业务突出，占营业收入比均在 95%以上。2015 年以来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与国外重要客户签订合作协议，获得客户重大采购订单，在 2016 年实现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经过前期发展，公司更了解熟悉国外市场情况，收集客户信息能力加强，且与国外客户形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将获得更多采购订单，实现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系公司有偿对外借款收取利息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①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品种分类

产品名称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卫星天线销售收入	20,103,378.34	7,631,201.97	8,203,423.39
网络搜索推广服务	488,264.12	680,469.78	772,285.87
合计	20,591,642.46	8,311,671.75	8,975,709.2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卫星通信天线及系统配件研发、设计、销售及服务，

也是今后公司发展的重点方向。公司成立以来曾经向客户提供网络搜索推广服务，报告期内此业务收入逐步减少，目前还保留着为长期合作的客户提供网络搜索推广业务，公司今后将全面停止网络搜索推广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②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产品名称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国外	20,103,378.34	7,631,201.97	8,203,423.39
国内	488,264.12	680,469.78	772,285.87
合计	20,591,642.46	8,311,671.75	8,975,709.26

公司卫星通信天线及系统配件销售全部为对外出口，销售客户主要来源于境外电视运营商、电信运营商、卫星通信天线生产销售商等单位。目前企业已经与境外重要的卫星通信天线生产销售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将进一步拓展国外市场，同时公司计划积极开发国内市场，扩大市场范围，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公司国内收入全部来源于网络搜索推广服务。

③报告期内各期销售前五名客户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 1-10 月	占 2016 年 1-10 月营业收入的比例（%）
封闭式股份公司“阿尔维斯远程通信”	14,893,390.00	71.12
特科诺天线系统有限公司	613,127.96	2.93
亚信卫星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607,400.20	2.90
电磁光电联合公司	474,841.57	2.27
天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429,315.90	2.05
合计	17,018,075.63	81.27

（续表）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占 2015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特科诺天线系统有限公司	1,206,367.80	13.81

SVS 卫星系统有限公司	682,549.34	7.82
DV 国际有限公司	698,982.03	8.00
JSC ISKRA 研究与开发公司	564,496.44	6.46
蓝星有限公司	510,466.43	5.85
合计	3,662,862.04	41.95

(续表)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占 2014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
阿拉伯卫星通信组织公司	1,500,911.23	16.30
摩根信息和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333,165.64	14.47
撒哈拉传媒集团公司	1,121,748.69	12.18
SVS 卫星系统有限公司	799,005.42	8.68
新兴产业通信有限公司	503,827.21	5.47
合计	5,258,658.19	57.10

2016 年 1-10 月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原因系公司与封闭式股份公司“阿尔维斯远程通信”在 2015 年签订销售合同，在 2016 年完成交付，实现销售收入 14,893,390.00 元。

④公司收入真实性的核查：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卫星通信天线及系统配件销售、网络搜索推广服务、对外借款资金利息收入。1) 针对卫星通信天线及系统配件销售，公司先获得国外市场销售订单，收取部分货款，根据产品技术指标要求、数量、交付时间等，在国内组织采购，如为定制产品，公司派专人对整个生产过程的跟踪、监控，包括对关键生产环节跟踪，监控生产流程，以及抽检产品质量。产品完工后公司将货物运抵装运港，办理完成报关出口手续，并在装船发运时实现交付。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出口报关单、发运单、发票确认收入实现。在执行核查公司卫星通信天线及配件收入真实性过程中，中介机构双向核对销售订单、装运单、出口报关单、发票；选取重要销售客户核查客户基本信息，实施发函询证，回函相符，对未回函的客户进行抽样替代测试；核对外币账户资金流水，检查销售客户预付款或期后收款情况，情况相符。2) 针对网络搜索推广服务，主要向企事业单位在主流

搜索平台提供广告发布、搜索排名服务。与客户签订《搜索服务发布合同》，按月结算、按月续费，财务部门根据合同、客户交款单、客户服务确认单，确认网络推广服务收入实现。中介机构核对客户合同、客户服务确认单、银行进账单、抽查网络搜索情况；选取重要服务客户核查客户基本信息，实施发函询证，回函相符。3）针对其他业务收入，中介机构检查借款协议，银行支付单据，重新计算利息；函证借款单位各期末欠款余额，回函相符。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可以确认。

（3）毛利率分析

产品名称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0,591,642.46	8,311,671.75	8,975,709.26
卫星天线销售	20,103,378.34	7,631,201.97	8,203,423.39
网络搜索推广服务	488,264.12	680,469.78	772,285.87
主营业务成本	17,569,732.77	5,671,308.75	6,612,377.19
卫星天线销售	16,490,896.41	4,403,629.76	6,247,499.84
网络搜索推广服务	1,078,836.36	1,267,678.99	364,877.35
毛利	3,021,909.69	2,640,363.00	2,363,332.07
卫星天线销售	3,612,481.93	3,227,572.21	1,955,923.55
网络搜索推广服务	-590,572.24	-587,209.21	407,408.52
毛利率（%）	14.68	31.77	26.33
卫星天线销售	17.97	42.29	23.84
网络搜索推广服务	-120.95	-86.29	52.75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10 月卫星通信天线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3.84%、42.29%和 17.97%。主要原因系：2015 年公司销售的产品中，数字卫星广播类天线较多，此类天线技术含量高、难度大，故定制类产品比较多，毛利率相对较高；2015 年，公司为了与新客户封闭式股份公司“阿尔维斯远程通信”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公司在价格上给予了优惠，故毛利率较低。该合同在 2016 年部分交货并确认收入。因此 2016 年 1-10 月份毛利率有所下降。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10 月网络搜索推广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52.75%、-86.29%、-120.95%。主要原因系公司的网络搜索推广服务业务自 2015 年起不再开展，并解除了与相关供应商的代理协议，只维持少数老客户，因此业

务收入大幅下降，因代理协议终止，供应商不再给予折扣优惠，导致成本上升，以上情况综合导致毛利率大幅下降。

3、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0,940,218.85	8,732,395.48	9,210,282.35
销售费用	904,854.28	1,513,999.49	2,279,337.56
管理费用	1,030,711.51	1,130,489.91	1,069,907.00
财务费用	1,124,040.43	131,806.22	283,689.51
期间费用合计	3,025,024.22	2,776,295.62	3,632,934.07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4.32	17.34	24.75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4.92	12.95	11.62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5.37	1.51	3.08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14.61	31.79	39.45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10 月期间费用合计占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39.45%、31.79%、14.61%，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原因系①公司加强内控成本管理，合理安排费用开支，期间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在逐年下降；②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销售客户较为分散，销售费用较高，2016 年公司销售客户较为集中，销售费用相应减少；③2016 年 1-10 月公司营收规模大幅增加，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相对下降。

（1）销售费用进行分析：

项 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办公费	25,340.95	69,632.44	101,288.47
差旅费	148,206.34	568,769.59	1,059,229.70
车辆使用及维修费	37,254.82	9,860.20	
工资	149,330.00	97,640.00	116,160.00
广告费	42,452.82	86,550.97	21,651.97
业务费	213,135.41	292,054.52	210,437.18
运杂费	183,405.51	259,490.97	615,497.06
展览费	75,065.20	92,997.02	118,882.81

招聘费	3,396.23	3,600.00	3,600.00
公积金、社保	27,267.00	33,403.78	32,590.37
合计	904,854.28	1,513,999.49	2,279,337.56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10 月份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4.75 %、17.34%、4.32%，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①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客户较为分散，员工国外出差次数多、单次费用高，导致 2014 年、2015 年销售费用差旅费较高。②2014 年公司为了获取订单，给予客户较多宽松条件，采取 CIF 方式结算，承担了主要的运杂费用，导致 2014 年度运杂费用较高。③2016 年 1-10 月公司客户较为集中，单次集中发货，出差次数少，导致销售费用大幅降低。

主办券商核对销售订单具体约定、运输协议、检查会计处理、银行支付单据、向承运人函证相符。

（2）管理费用进行分析：

项 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办公费	92,610.19	32,746.48	42,373.68
交通费	12,203.40	41,319.90	23,371.59
物业费	21,514.67	22,733.98	35,057.50
招待费	31,980.18	40,977.36	56,258.42
税费	6,425.43	11,456.08	7,520.46
工会、职工教育经费及社保	104,627.82	153,087.86	164,753.96
工资及福利费	137,331.00	155,805.84	140,940.44
房租	70,000.00	84,000.00	67,200.00
折旧费	76,066.23	55,862.41	20,730.95
研发费用	477,952.59	532,500.00	511,700.00
合计	1,030,711.51	1,130,489.91	1,069,907.00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10 月份管理费用发生额较平稳，主要为人员工资社保及研发支出。①通过勾稽核对公司工资计提发放分配情况相符；②公司报告期内持续对卫星通信天线系统投入研发，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投入分别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5.56%和 6.10%。

(3) 财务费用进行分析：

项 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221,326.16	266,952.60	256,466.68
减：利息收入	975.89	1,685.21	3,434.32
加：汇兑损失	897,726.25	-136,954.33	25,315.42
加：金融机构手续费支出	5,963.91	3,493.16	5,341.73
其他			
合 计	1,124,040.43	131,806.22	283,689.51

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费用、汇兑损失。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10 月份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08 %、1.51%、5.37%。其中 2016 年以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大幅贬值，导致企业以美元结算的销售货款，产生汇兑损失 897,726.25 元，降低了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今后灵活运用银行汇率掉期工具，提高公司应对汇兑损失风险能力。

4、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重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行为。

(2) 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14.01	-711.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2,140.00	198,400.00	720,9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48,576.39	420,723.73	234,573.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69,302.38	618,412.13	955,473.0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67,325.60	154,603.03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01,976.79	463,809.10	955,473.0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01,976.79	463,809.10	955,473.09

（3）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及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01,976.79	463,809.10	955,473.09
当期净利润	858,391.30	242,303.07	-517,475.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6,414.51	-221,506.03	-1,472,949.0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当期利润总额占比（%）	43.70	138.33	-163.26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10 月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955,473.09 元、463,809.10 元、501,976.79 元，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及收取的借款利息。

报告期内各期补助如下：

政府补助项目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陕西省 2013 年度出口信用保险费保险补助资金	12,2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拨付陕西省 2013 年度出口信用保险费保险补助资金的函,市财函[2014]583 号文
财政贴息	26,000.00	与收益相关	西安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电子商务补助	33,000.00	与收益相关	西安市财政局
保增长奖励	30,500.00	与收益相关	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投资服务中心
服务外包资助	144,000.00	与资产相关	根据《陕西省商务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陕商发字〔2014〕48 号）文件
外向型专项资金	10,700.00	与收益相关	市财函[2014]2252 号 2014 外向型专项资金
收科技服务中心技术款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投资服务中心
服务外包剩余资金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西安市财政局
知识产权补助	4,500.00	与收益相关	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投资服务中心
小计	720,900.0		

(续)

政府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收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财函 2015192 号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文件
收陕西省出口信用保险补助	13,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下发《关于拨付陕西省 2014 年度出口信用保险费补助资金的函》（市财函[2015]602 号）
服务外包资助	144,000.00	与资产相关	根据《陕西省商务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陕商发字〔2014〕48 号）文件
外向型专项资金	11,4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市外向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
小 计	198,400.00		

(续)

政府补助项目	2016 年 1-10 月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2015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开拓国际市场资金	74,8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5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开拓国际市场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16]184 号文
2015 年度陕西省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资金	12,79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5 年度陕西省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16]285 号文
市财政贴息款	73,6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科技金融专项-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项目
2016 年市外向型经济发展资金	11,1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6 年市外向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16]1387 号文
政策补贴款	5,850.00	与收益相关	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信用服务中心
服务外包资助	144,000.00	与资产相关	根据《陕西省商务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陕商发字〔2014〕48 号）文件
小 计	322,140.00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10 月份各期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应计利息 348,576.39 元、420,723.73 元、234,573.09 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72,949.08 元、-221,506.03 元、356,414.51 元。各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有一定影响。2016 年以来公司国外客户的增多及合作深度和广度的扩展，公司营收规模增大，盈利能力增强，非经常损益占公

司净利润比例下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非经常损益对净利润一定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5、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基础	本公司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6.00 或免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00
水利建设基金	应税收入	0.08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51 号），公司目前享受出口免税、退还国内采购进项税的税收优惠。

（二）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5,823.76	2,483.59	144,222.35
银行存款	6,760,462.99	22,745.20	734,487.62
合计	6,766,286.75	25,228.79	878,709.97

（续）其中：外币资金

币 种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美元	54,196.00	6.7641	366,587.16	51.12	6.4810	331.30	0.03	6.1190	0.18
小 计	54,196.00		366,587.16	51.12		331.30	0.03		0.18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明细情况

类别	2016 年 10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5,324.81	100.00	23,766.24	451,558.5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75,324.81	100.00	23,766.24	451,558.57

（续）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41,632.18	100.00	102,081.61	1,939,550.5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041,632.18	100.00	102,081.61	1,939,550.57

（续）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52,903.07	100.00	47,645.15	905,257.9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52,903.07	100.00	47,645.15	905,257.92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75,324.81	100.00	23,766.24
合计	475,324.81	100.00	23,766.24

(续)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41,632.18	100.00	102,081.61
合计	2,041,632.18	100.00	102,081.61

(续)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52,903.07	100.00	47,645.15
合计	952,903.07	100.00	47,645.15

(4)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天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779.54	1 年以内	65.17	销售货款
2	VSATPLUS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621.50	1 年以内	20.96	销售货款
3	电磁光电联合公司	非关联方	61,723.77	1 年以内	12.99	销售货款

4	西安永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0.00	1 年以内	0.72	网络搜索推广服务费
5	西安对外贸易经济开发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	1 年以内	0.17	网络搜索推广服务费
合计			475,324.81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特科诺天线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2,313.76	1 年以内	34.40	销售货款
2	DV 国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1,417.00	1 年以内	24.56	销售货款
3	SVS 卫星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8,539.22	1 年以内	21.48	销售货款
4	PROBECOM SATCOM CO., LIMITED	非关联方	208,019.70	1 年以内	10.19	销售货款
5	阿尔法 O&O 合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151.00	1 年以内	6.72	销售货款
合计			1,987,440.68		97.35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SVS 卫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6,323.07	1 年以内	64.68	销售货款
2	摩根信息和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948.46	1 年以内	19.20	销售货款
3	ETISALAT	非关联方	153,631.54	1 年以内	16.12	销售货款
合计			952,903.07		100.00	

（5）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主要系销售卫星通信天线及配件货款，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占比较大，账龄均在 1 年以内。截止申报日，上述款项均已收回。

公司按照实际情况制定了严格的坏账政策，经测算公司准确的划分了账龄，并按照既定的坏账政策足额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6）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应收款项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7）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欠款。

3、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账龄	2016 年 10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3,834,585.67	88.31
1 至 2 年	488,500.00	11.25
2 至 3 年	19,000.00	0.44
合计	4,342,085.67	100.00

(续)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2,517,855.98	97.67
1 至 2 年	28,582.00	1.11
2 至 3 年	11,400.00	0.44
3 年以上	20,000.00	0.78
合计	2,577,837.98	100.00

(续)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70,202.04	87.13
1 至 2 年	64,200.00	9.81
2 至 3 年	20,000.00	3.06
合计	654,402.04	100.00

(2) 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说明

单位名称	金额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西安天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67,500.00	定制产品尚未交付

(3)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陕西日泰通信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0	41.45	1 年以内	采购款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九研究所	非关联方	1,443,800.00	33.25	1 年以内	采购款
3	西安天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1.52	其中 1 年以内金额 32,500.00； 1-2 年金额 467,500.00	采购款
4	南京邮电大学	非关联方	200,000.00	4.61	1 年以内	研发费
5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2.30	1 年以内	服务费
合计			4,043,800.00	93.1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西安信宜工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44,400.00	71.55	1 年以内	采购款
2	西安天通电子总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9.40	1 年以内	采购款
3	西安传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763.00	3.37	1 年以内	采购款
4	成都天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577.00	2.23	1 年以内	采购款
5	天津索蓝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0.78	1 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2,508,740.00	97.3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西安信宜工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298,000.00	45.54	1 年以内	采购款
2	西安天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9.17	1 年以内	采购款
3	深圳市亚广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39.29	6.12	1 年以内	展览费
4	北京鑫诺世纪通信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00.00	5.00	1-2 年	采购款
5	北京群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00.00	4.74	1 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461,839.29	70.57		
----	--	------------	-------	--	--

（4）预付账款分析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给国内生产销售卫星通信天线及系统配件的采购款，其中 2015 年末和 2016 年 10 月末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系 2015 年在海外市场获得重大销售订单，在国内备货，预付供应商款项，与企业预期销售量保持一致。

（5）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2016 年 10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88,344.57	100.00	444,317.23	4,344,027.3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788,344.57	100.00	444,317.23	4,344,027.34

（续）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264,931.97	100.00	717,646.61	13,547,285.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4,264,931.97	100.00	717,646.61	13,547,285.36

（续）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355,633.30	100.00	624,893.59	8,730,739.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355,633.30	100.00	624,893.59	8,730,739.71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无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无

(3)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06,344.57	16.84	40,317.23
1-2 年	3,960,000.00	82.70	396,000.00
2-3 年	20,000.00	0.42	6,000.00
5 年以上	2,000.00	0.04	2,000.00
合计	4,788,344.57	100.00	444,317.23

(续)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212,931.97	99.64	710,646.61
1-2 年	50,000.00	0.35	5,000.00
5 年以上	2,000.00	0.01	2,000.00
合计	14,264,931.97	100.00	717,646.61

(续)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241,394.77	66.71	312,069.74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2 年	3,112,238.53	33.27	311,223.85
4-5 年	2,000.00	0.02	1,600.00
合计	9,355,633.30	100.00	624,893.59

(4) 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款项性质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4,286,014.25	4,523,489.32	
股东借款		8,467,827.41	8,985,886.01
备用金	60,267.40	739,210.52	194.80
保证金	68,000.00	122,000.00	52000
出口退税款	356,258.80	396,527.12	305,668.46
代垫社保	17,804.12	15,877.60	11,884.03
合计	4,788,344.57	14,264,931.97	9,355,633.30

(5) 报告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 5 名的客户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陕西王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86,014.25	其中：1 年以内金额 326,014.25；1-2 年金额 3,960,000.00	89.51	往来款
2	应收出口退税款	非关联方	356,258.80	1 年以内	7.44	出口退税
3	王栋	员工	40,747.50	1 年以内	0.85	备用金
4	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2-3 年	0.42	保证金
5	曹娟	员工	5,910.00	1 年以内	0.12	备用金
	合计		4,708,930.55		98.3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王宏阳	公司股东	8,467,827.41	1 年以内	59.36	股东借款
2	陕西王朝房地产开发	非关联方	4,523,489.32	1 年以内	31.71	往来款

	有限公司					
3	应收出口退税款	非关联方	396,527.12	1 年以内	2.78	出口退税
4	北京搜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其中：1 年以内 金额 70,000.00； 1-2 年金额 30,000.00	0.70	保证金
5	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2 年	0.14	保证金
	合计		13,507,843.85		94.6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1	王宏阳	公司股东	8,985,886.01	其中：1 年以内 5,873,647.48 元； 1-2 年 3,112,238.53 元	96.05	股东借款
2	应收出口退税款	非关联方	305,668.46	1 年以内	3.27	出口退税
3	北京搜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0.32	保证金
4	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0.21	保证金
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	4-5 年	0.02	保证金
	合计		9,343,554.47		99.87	

（6）其他应付款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对外借款、股东借款、应收出口退税款、职工备用金和保证金。其中 2014 年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向股东王宏阳借款及资金利息 8,985,886.01 元；2015 年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向股东王宏阳借款及资金利息 8,467,827.41 元，向无关联第三方陕西王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及资金利息 4,523,489.32 元；2016 年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向非关联第三方陕西王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及资金利息 4,286,014.25 元。

上述借款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规范意识不高，在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将公司资金对外借出，具有不规范性。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股东王宏阳归还其全部借款及资金利息，2016 年 12 月

31 日陕西王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归还其全部借款及资金利息。

主办券商进入辅导后对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借款的不规范性行为进行了培训，公司在相关中介机构的辅导下按照公司法和相关财务管理规范制订了关联往来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并在章程中对重大资金使用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将在以后的运行中严格执行。

（7）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5、存货

（1）存货构成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636,103.87		636,103.87
合计	636,103.87		636,103.87

（续表）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3,444,902.44		13,444,902.44
合计	13,444,902.44		13,444,902.44

（续表）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23,327.23		123,327.23
合计	123,327.23		123,327.23

报告期末，公司的存货包括库存商品，主要为国内采购卫星通信天线及系统配件。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金额较高系 2015 年获得重要销售订单，向国内采购备货，尚未装运报关。

（2）期末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2,036,156.49	1,922,292.26	3,329.48
理财产品		6,700,000.00	
合 计	2,036,156.49	8,622,292.26	3,329.48

7、固定资产

(1) 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0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42,941.65	5,589.75	16,620.98	731,910.42
运输设备	320,228.31			320,228.31
其他设备	422,713.34	5,589.75	16,620.98	411,682.11
二、累计折旧合计	357,369.40	90,961.35	15,206.97	433,123.78
运输设备	20,708.10	51,843.21		72,551.31
其他设备	336,661.30	39,118.14	15,206.97	360,572.47
三、减值准备合计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5,572.25			298,786.64
运输设备	299,520.21			247,677.00
其他设备	86,052.04			51,109.64

(续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84,674.36	381,987.29	23,720.00	742,941.65
运输设备		320,228.31		320,228.31
其他设备	384,674.36	61,758.98	23,720.00	422,713.34
二、累计折旧合计	301,534.39	78,843.41	23,008.40	357,369.40
运输设备		20,708.10		20,708.10
其他设备	301,534.39	58,135.31	23,008.40	336,661.30
三、减值准备合计				
运输设备				

项目	2014年12月 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 31日
其他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3,139.97			385,572.25
运输设备				299,520.21
其他设备	83,139.97			86,052.04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 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46,347.05	38,327.31		384,674.36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346,347.05	38,327.31		384,674.36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1,418.44	50,115.95		301,534.39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251,418.44	50,115.95		301,534.39
三、减值准备合计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4,928.61			83,139.97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94,928.61			83,139.97

报告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无。

报告期末暂时闲置固定资产：无。

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坏账准备	117,020.87	468,083.47	204,932.05	819,728.22	168,134.69	672,538.75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无

9、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列示：

项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注 1、2]		4,000,000.00	4,000,000.00
抵押借款[注 3]		1,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4,000,000.00

注 1：2014 年 5 月 12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兴庆路支行签订《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建陕兴贷[2014]032 号），借款金额 400 万元，期限 1 年。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股东王宏阳、苏晓妮夫妻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注 2：2015 年 6 月 17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兴庆路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建陕兴贷（2015）033 号，借款金额 400 万元，期限 1 年。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王宏阳、苏晓妮夫妻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王宏阳、苏晓妮夫妻以位于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50 号金桥国际广场 2 号楼 12003 室自有房屋（建筑面积 122.04M²，产权证号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15016005-26-2-12003 号）、位于雁塔区朱雀大街明德门小区南新区 6 号楼 20102 室（建筑面积 72.50M²，产权证号西安市房权证雁塔区字第 1100102008-3-6-20102 号）向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股东王宏阳以持有公司 450 万股权向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注 3：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912012015084988，借款金额 100 万元，期限 1 年。股东王宏阳、苏晓妮夫妻以位于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50 号金桥国际广场 2 号楼 12003 室自有房屋（建筑面积 122.04M²，产权证号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15016005-26-2-12003 号）提供抵押担保，同时提供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10、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153,482.19	13,802,595.75	1,967,700.99
1 至 2 年	46,559.14	11,972.00	33,600.00
2 至 3 年	11,972.00		
合 计	1,212,013.33	13,814,567.75	2,001,300.99

(2) 报告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 5 名的客户情况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江阴市彭利天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5,890.00	1 年以内	43.39	货款
2	陕西天翌天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465.81	1 年以内	35.52	货款
3	西安天力微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0,950.43	1 年以内	11.63	货款
4	盐城市星地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600.00	1-2 年	3.76	货款
5	西安亚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179.49	1 年以内	2.90	货款
合 计			1,178,085.73		97.2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九研究所	非关联方	10,778,200.00	1 年以内	78.02	货款
2	江阴市彭利天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3,006.75	1 年以内	15.44	货款
3	陕西天翌天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2,440.17	1 年以内	4.00	货款
4	西安天力微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1,309.40	1 年以内	1.02	货款
5	盐城市星地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600.00	1 年以内	0.33	货款
合 计			13,650,556.32		98.8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	----------	-------	----	----	----------	------

1	江阴市彭利天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5,050.43	1 年以内	54.22	货款
2	陕西天翌天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9,179.49	1 年以内	20.45	货款
3	西安天力微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25,807.70	1 年以内	11.28	货款
4	陕西恒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4,222.22	1 年以内	6.71	货款
5	盐城市星地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531.62	其中：1 年以内 15,931.62， 1-2 年 33,600.00	2.47	货款
合计			1,903,791.46		95.13	

（3）应付账款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采购卫星通信天线及系统配件货款。公司与重要的供应商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九研究所、江阴市彭利天线有限公司、陕西天翌天线有限公司、西安天力微波有限责任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采购较为集中。

主办券商通过采购合同、发票、检验单、期后银行支付单据与账面数据双向核对，相符；向主要供应商函证，回函相符；同时实地走访报告期内重要供应商，形成访谈记录。

（4）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它关联方的款项。

11、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5,048,065.82	16,408,331.82	148,532.15
1 至 2 年	2,337,851.78		
合计	7,385,917.60	16,408,331.82	148,532.15

（2）报告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前 5 名的客户情况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公司关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	款项
----	----------	------	----	----	------	----

		系			例（%）	性质
1	封闭式股份公司“阿尔维斯远程通信”	非关联方	7,245,499.61	其中：1年以内 4,907,647.83； 1-2年金额 2,337,851.78	98.10	预收货款
2	特科诺天线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888.00	1年以内	1.47	预收货款
3	新兴产业通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43.98	1年以内	0.35	预收货款
4	易达邻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86.01	1年以内	0.08	预收货款
合计			7,385,917.60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封闭式股份公司“阿尔维斯远程通信”	非关联方	16,327,731.82	1年以内	99.51	预收货款
2	新兴产业通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600.00	1年以内	0.49	预收货款
合计			16,408,331.82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蓝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532.15	1年以内	100.00	预收货款
合计			148,532.15		100.00	

（3）预收账款分析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主要外销卫星通信天线及系统配件预收货款，2015年末及2016年10月末预收账款余额较高系与封闭式股份公司“阿尔维斯远程通信”签订重要销售合同，根据合同协议预收货款。

（4）截至2016年10月31日，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它关联方的款项。

12、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0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668,953.86	591,138.15	77,815.71
二、离职后福利		83,293.96	83,293.96	
合计		752,247.82	674,432.11	77,815.71

（续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730,355.94	730,355.94	
二、离职后福利		149,323.30	149,323.30	
合计		879,679.24	879,679.24	

（续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733,448.55	733,448.55	
二、离职后福利		139,791.11	139,791.11	
合计		873,239.66	873,239.66	

（2）短期薪酬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应付额	本期已付额	2016 年 10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1,782.40	493,966.69	77,815.71
2、职工福利费		57,509.53	57,509.53	
3.社会保险费		33,161.93	33,161.9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991.90	29,991.90	
工伤保险费		2,098.89	2,098.89	
生育保险费		1,071.14	1,071.14	
4、住房公积金		6,500.00	6,5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668,953.86	591,138.15	77,815.71

（续表）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应付额	本期已付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7,664.20	627,664.20	
2、职工福利费		68,662.60	68,662.60	
3.社会保险费		32,311.35	32,311.35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311.35	32,311.35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大病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1,717.79	1,717.79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730,355.94	730,355.94	

(续表)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应付额	本期已付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4,821.27	664,821.27	
2、职工福利费		31,805.33	31,805.33	
3.社会保险费		31,725.88	31,725.88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725.88	31,725.88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大病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096.07	5,096.07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733,448.55	733,448.5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应付额	本期已付额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78,152.49	78,152.49	
失业保险费		5,141.47	5,141.47	
合计		83,293.96	83,293.96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应付额	本期已付额	2015年12月 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139,622.15	139,622.15	
失业保险费		9,701.15	9,701.15	
合计		139,323.30	139,323.30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应付额	本期已付额	2014年12月 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129,343.99	129,343.99	
失业保险费		10,447.12	10,447.12	
合计		139,791.11	139,791.11	

13、应交税费

(1) 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类别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328,530.54	128,775.68	
水利基金		1,232.59	930.39
印花税		462.20	348.88
合计	328,530.54	130,470.47	1,279.27

14、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项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6,945.06		
1至2年			1,250,000.00
2至3年		1,150,000.00	
3年以上		7,819.00	7,819.00
合计	36,945.06	1,157,819.00	1,257,819.00

(2) 其他应付款项明细情况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款		1,150,000.00	1,250,000.00
员工垫款	580.00	6,302.00	6,302.00
股东借款	36,365.06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		1,517.00	1,517.00
合计	36,945.06	1,157,819.00	1,257,819.00

(3) 报告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前5名的客户情况

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王宏阳	股东	36,365.06	1年以内	98.43	代垫款
2	段婉晴	员工	580.00	1年以内	1.57	代垫款
合计			36,945.06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西安为华网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0,000.00	2-3年	99.32	往来款
2	段婉晴	员工	6,302.00	3年以上	0.54	代垫款
3	社保局		1,517.00	3年以上	0.13	其他
合计			1,157,819.00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西安为华网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0,000.00	1-2年	99.38	往来款
2	段婉晴	员工	6,302.00	3年以上	0.50	代垫款
3	社保局		1,517.00	3年以上	0.12	其他
合计			1,257,819.00		100.00	

(4) 其他应付款分析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公司2013年11月30日暂借西安为华网络有限公司1,250,000.00元，该笔借款于2016年5月4日已全部归还西安为华网络有限公司。根据双方约定，借款期限内公司免费使用本金。主办券商通过检查借款协议、银行业务单据、结合函证，情况相符。

(5) 截止2016年10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

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王宏阳	36,365.06	1 年以内	98.43	代垫款
合计		36,365.06		98.43	

15、递延收益

（1）明细表

项 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注 1]	288,000.00	432,000.00	576,000.00
合计	288,000.00	432,000.00	576,000.00

注 1：201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申报“2014 年度陕西省服务外包业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用于“AC2000 天线控制系统软件”开发完善，收到陕西省财政厅 720,000.00 元政府补助。

16、报告期内各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9,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1,000,000.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37,196.04	-1,195,587.34	-1,437,890.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9,662,803.96	3,804,412.66	3,562,109.5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62,803.96	3,804,412.66	3,562,109.59

股东权益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现金流量分析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446.47	6,445,456.25	-1,720,899.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2,126.41	-7,081,987.29	-38,327.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326.16	-266,952.60	1,743,533.3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6,188.76	50,002.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41,057.96	-853,481.18	-15,693.64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10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20,899.65 元，6,445,456.25 元、196,446.47 元。其中 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负值原因系股东王宏阳借款，导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高；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达 6,445,456.25 元，系预收到客户封闭式股份公司“阿尔维斯远程通信”卫星通信天线货款 16,327,731.82 元；2016 年 1-10 月公司收到股东王宏阳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的波动较大，但是与公司实际情况基本相符，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结果，同时与净利润也是相匹配的，具体与净利润匹配情况如下：

补充资料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58,391.30	242,303.08	-517,475.99
加：资产减值准备	-351,644.74	147,189.46	271,129.4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0,961.35	78,843.41	50,115.95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14.01	711.60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19,052.41	129,998.27	281,782.1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7,716.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911.18	-36,797.37	-67,782.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08,798.57	-13,321,575.21	1,112,052.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77,410.86	-7,784,509.38	-3,015,424.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738,132.31	26,989,292.38	164,703.9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446.47	6,445,456.25	-1,720,899.6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766,286.75	25,228.79	878,709.97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5,228.79	878,709.97	894,403.6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41,057.96	-853,481.18	-15,693.64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10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327.31 元、-7,081,987.29 元、6,852,126.41 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固定资产和 2015 年向银行财务性投资购买理财产品 6,700,000.00 元及 2016 年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10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43,533.32 元、-266,952.60 元、-221,326.16 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银行借款和 2016 年收到股东投资款 5,000,000.00 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归还银行借款和利息。由于公司自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结余增多和增加股东投资款，公司归还银行借款同时无新增借款，导致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逐年减少。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

（二）公司的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王宏阳	持有公司 67.5%的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苏晓妮	持有公司 6%的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1	纪晓博	持有公司 9.8%的股份	882,000.00
2	西安鑫安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15%的股份	1,350,000.00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王宏阳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新利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	苏晓妮	董事
4	张建茹	董事

5	吴磊	董事
6	王栋	监事会主席
7	许金玲	职工监事
8	曹娟	监事

4、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西安信宜工贸有限公司	王宏阳、苏晓妮曾经持股公司[注 1]
2	Probecom Satcom Co., Limited	王宏阳、苏晓妮曾经持股公司[注 2]
3	中国华源国际有限公司	王宏阳、苏晓妮曾经持股公司[注 3]
4	陕西顺科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李新利持有其 99% 股权
5	西安宇鸿建筑队	张建茹独资
6	西安市稷农种植专业合作社	张建茹持有其 70% 份额
7	陕西得一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张建茹持有其 51% 的股权
8	富平县亿森建筑工程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纪晓博持有其 80% 股权

注 1：根据 2016 年 5 月 10 日，西安信宜工贸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苏晓妮将其持有公司 2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20%，以 20 万元转让给王刚。王宏阳将其持有公司 8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80%，以 80 万元转让惠春有；同意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为惠春有。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并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2016 年 6 月 1 日起，苏晓妮，王宏阳不再持有信宜工贸股权和担任信宜工贸职务，西安信宜工贸有限公司不再是本公司关联方。

注 2：根据 2016 年 7 月 20 日，PROBECOM SATCOM CO., LIMITED 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王宏阳、苏晓妮分别将其持股公司 5,500 港元股份、4,500 港元股份，占注册资本 55%、45%，分别以 5,500 港元、4,500 港元转让给岳小明。上述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并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2016 年 7 月 20 日起，苏晓妮，王宏阳不再持有 SATCOM 公司股份和担任 SATCOM 公司职务。SATCOM 公司不再是本公司关联方。

注 3：根据 2016 年 7 月 25 日，中国华源国际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王宏阳、苏晓妮分别将其持股公司 6,000 港元股份、4,000 港元股份，占注册资本 60%、40%，分别以 6,000 港元、4,000 港元转让给岳小明。上述股份转让价款已

支付。并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2016 年 7 月 25 日起，苏晓妮，王宏阳不再持有中国华源国际有限公司股份和担任中国华源国际有限公司职务。中国华源国际有限公司不再是本公司关联方。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关联采购和销售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 1-10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西安信宜工贸有限公司	双工器、馈源等零辅件	市场价	35,000.00	0.21
合计			35,000.00	0.21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西安信宜工贸有限公司	124,100.00	2.81	853,500.00	13.66
合计	124,100.00	2.81	853,500.00	13.66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 1-10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Probecom Satcom Co.,Limited	卫星通信天线及零辅件	市场价	11,790.00	0.05
合计			11,790.00	0.05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Probecom Satcom Co.,Limited	284,571.00	3.73	111,888.00	1.36

合计	284,571.00	3.73	111,888.00	1.36
----	------------	------	------------	------

2、关联租赁情况

（1）公司承租情况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苏晓妮、王宏阳	办公场所	70,000.00	84,000.00	67,200.00

（2）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租赁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四）3、租赁房屋”。

3、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苏晓妮、王宏阳[注 1]	陕西维萨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3/2/27	2014/2/26	是
苏晓妮、王宏阳[注 2]	陕西维萨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4/5/12	2015/5/11	是
苏晓妮、王宏阳[注 3]	陕西维萨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5/06/17	2016/06/16	是
苏晓妮、王宏阳[注 4]	陕西维萨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5/08/24	2016/08/24	是

注 1：2013 年 2 月 21 日，维萨特有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签订《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11300007），借款金额 200 万元，期限 1 年。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股东王宏阳及配偶苏晓妮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房产抵押及保证。

注 2：2014 年 5 月 12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兴庆路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建陕兴贷[2014]032 号），借款金额 400 万元，期限 1 年。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股东王宏阳、苏晓妮夫妻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注 3：2015 年 6 月 17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兴庆路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建陕兴贷（2015）033 号，借款金额 400 万元，期限 1 年。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王宏阳、苏晓妮夫妻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王宏阳、苏晓妮夫妻以位于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50 号金桥国际广场 2 号楼 12003 室自有房屋（建筑面积 122.04M²，产权证号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15016005-26-2-12003 号）、位于雁塔区朱雀大街明德门小区南新区 6 号楼 20102 室（建筑面积 72.50M²，产权证号西安市房权证雁塔区字第 1100102008-3-6-20102 号）向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股东王宏阳以持有公司 450 万股权向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注 4：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912012015084988，借款金额 100 万元，期限 1 年。股东王宏阳、苏晓妮夫妻以位于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50 号金桥国际广场 2 号楼 12003 室自有房屋（建筑面积 122.04M²，产权证号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15016005-26-2-12003 号）提供抵押担保，同时提供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4、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利息

（1）2016 年 1-10 月

关联方	2016. 1. 1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本期应计利息	2016. 10. 31
王宏阳	8,467,827.41	1,339,497.00	10,050,655.51	206,966.04	-36,365.06

（2）2015 年度

关联方	2015. 1. 1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本期应计利息	2015. 12. 31
王宏阳	8,985,886.01	1,821,083.56	2,621,620.00	282,477.84	8,467,827.41

（3）2014 年度

关联方	2014. 1. 1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本期应计利息	2014. 12. 31
王宏阳	5,737,238.53	5,625,000.00	2,625,000.00	248,647.48	8,985,886.01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预付账款						
西安信宜工贸有限公司			1,844,400.00		298,000.00	
小计			1,844,400.00		298,000.00	
2) 应收账款						
ProbecomSatcom Co.,Limited			208,019.70	10,400.99		
小计			208,019.70	10,400.99		
3) 其他应收款						
王宏阳			8,467,827.41	423,391.37	8,985,886.01	604,906.23
王栋	40,747.50	2,037.38				
曹娟	5,910.00	295.50				
小计	46,657.50	2,332.88	8,467,827.41	423,391.37	8,985,886.01	604,906.23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其他应付款						
王宏阳	36,365.06					
小计	36,365.06					

6、产生关联交易的原因

报告期内，SATCOM 公司在开展业务中需要少量卫星通信天线相关产品，故向公司进行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信宜工贸采购卫星通信天线的少量配件，主要系就近原则方便取货，同时信宜工贸与很多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便于选择恰当的天线配件产品。

7、关联交易的定价

经核查，公司向关联单位的采购和同行业外部采购单价基本一致，采购价格公允，公司向关联单位销售商品的价格和外部客户的销售单价基本一致，销售价格公允；关联租赁租金略低于市场同等水平，系因为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股东王宏阳、苏晓妮为支持公司快速发展，在遵循公平、自愿原则情况下签订，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8、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决策程序及采取的措施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未制订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关联资金拆借未经过相关决议，存在一定不规范。截止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股东在拖欠公司欠款的情况。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并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一次资产评估，系改制时的评估事项。2016年12月2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6】第2330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经评估确认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166.33万元。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按 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无。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定位和发展战略

根据市场需求，公司将通过盈利积累、股票挂牌上市、发行企业债券、政府扶持、银行借贷等，多渠道筹措资金，在进一步开拓国外市场的同时，计划拓展国内市场，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同时提高公司产品品质形象、技术形象、经营形象、服务保障形象，成为国内外知名品牌。

（二）公司未来两年整体业务目标

公司未来计划每年研发二到三个新产品，加大对产品的推广和销售售后服务的跟踪；并扩充员工数量，吸纳有丰富销售经验的销售人员，增加技术人员；按计划参加国外的展会，同时邀请国外采购商来公司洽谈业务，尽最大努力争取每一名客户。未来两年，公司将不断拓展卫星通信产品的市场，不断扩大产品的销售区域，并不断优化营销模式，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三）公司未来两年的各项经营计划及措施

1、产品技术研发计划

公司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将紧跟市场需求及技术发展趋势，加大科研投入，优化技术及产品设计，进一步降低成本，并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增强卫星通信天

线工作的可靠性，开拓更为细分的产品领域，从而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还将加大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合作，通过联合开发、或成立联合实验室或研发中心等方式，开发新产品，使公司始终保持良好的创新能力。

2、营销计划

公司产品竞争力是公司发展的基石，而市场宣传及销售则是公司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将会进一步扩展完善销售网络，并通过人员推销、销售促进、宣传和公关等，提高产品信息的曝光率和市场占有率，以使公司经营业绩在未来五年内得到大的提升，实现跨越式发展。

3、人才计划

（1）建立强有力的团队

未来两年，公司将不断扩大研发和营销队伍建设，包括从大中专院校招聘有潜力的优秀应届毕业生，或通过引进有经验的高层次研发人才以及专业的高级营销管理人才等措施，夯实研发和营销团队。

同时，做好研发和营销人员的培训工作，从企业文化、专业知识、市场行情、情商智商等多方位、多渠道、多形式进行培训与开发，并为研发和营销人员设立阶段性成长目标，帮助其快速成长为专业的、训练有素的专才，为企业储备一批、沉淀一批专业的研发和营销人才做准备。

建立有吸引力的激励约束机制，让所有研发、营销人才都能“物尽其用、人尽其才”，最大限度、最高水平发挥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力。

（2）培养一批专业的管理人才

目前公司的专业管理人才主要包括技术研发类人才、营销类管理人才、财务类管理人才。公司将积极鼓动管理层多参加培训班、训练营、研讨会、进修班等，快速提高他们的理论素质，同时，还要经过轮岗工作等方式，不断提升管理层的综合素质，更多地造就复合型人才。

4、融资计划

随着公司产品的不断丰富、产品质量的不断提高以及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公司将适时考虑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进战略投资伙伴，扩大资本规模，优化资源配置；同时公司也将积极争取银行授信，通过多种途径进行融资，扩大公司规模，使公司成为专业的国际化卫星通信天线系统供应商。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技术更新开发的风险

技术创新、新技术的应用与新产品的开发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追踪市场需求，进行技术创新，持续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技术领先的产品，则势必影响公司的产品创新和业务创新，影响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对此，公司已经在未来的规划里面计划扩大技术人员队伍，招收一批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并且，公司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将会继续加大科研投入，优化技术，进一步降低成本，提升产品性能，增强天线的使用寿命和传输功率，从而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而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二）国家政策的风险

国家及各地方政府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以支持、鼓励卫星通信行业的发展，为该行业的发展建立了优良的政策环境。若未来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影响，将会影响卫星通信行业的发展，从而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对此，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卫星通信行业方面的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使公司经营紧跟国家产业政策发展。

（三）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 1-10 月的第一大客户为封闭式股份公司“阿尔维斯远程通信”，公司与封闭式股份公司“阿尔维斯远程通信”于 2015 年 4 月建立合作关系，并签订销售合同，于 2016 年交付部分产品并确认收入，这导致公司 2016 年 1-10 月的营业收入较以前年度有较大幅度增加。如果公司无法维护与该客户的合作关系，或公司无法顺利开发新客户，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与封闭式股份公司“阿尔维斯远程通信”正在就后续的合同谈

判，目前已基本确认下一步的协议，未来可以持续为其供应商品，产生稳定收入。同时，公司将在维护好现有的客户的同时将开发更多的优质客户，以降低对重大客户的依赖。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王宏阳与苏晓妮系夫妻关系，王宏阳直接持有公司 6,0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7.5%，苏晓妮直接持有公司 5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同时，二人合计持有鑫安特合伙 96% 的份额，鑫安特合伙持有公司 1,350,000 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且苏晓妮为鑫安特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故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7,965,000 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8.5%，居于绝对控股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可能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此，公司将关联交易决策的回避制度纳入了《公司章程》，在“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也作了相应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增强监事会的监督功能，通过培训等方式不断加强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将适时引入独立董事制度，从决策、监督等层面加强对实际控制人的制衡，切实保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全部出口国外，均用美元结算，由于近年来，人民币汇率呈现大幅度波动情形，公司存在较大的汇率波动风险。虽然人民币贬值利于出口，且用于美元结算对公司属于有利形势，但是如果未来人民币持续升值，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对此，公司今后灵活运用银行汇率掉期工具，提高公司应对汇兑损失风险能力。

（六）内部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不断拓展，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将对公司在战略规

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求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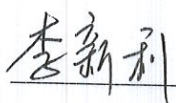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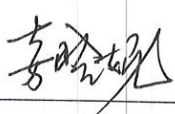
公司将在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定期组织公司员工加强内部管理的培训，并积极配合券商完成持续督导工作。

第五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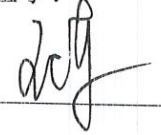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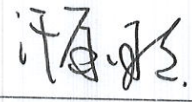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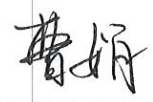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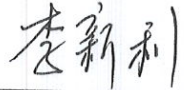
董事：

				
王宏阳	李新利	苏晓妮	张建茹	吴磊

监事：

		
王栋	许金玲	曹娟

高级管理人员：

		
王宏阳	李新利	

陕西维萨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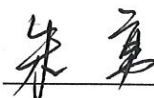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罗海燕



朱勇



陈雅楣

项目负责人：



罗海燕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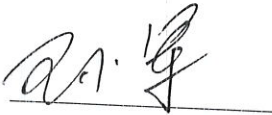
杨炯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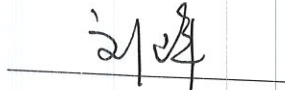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王小军



刘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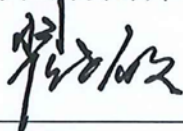
刘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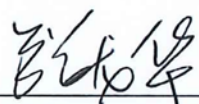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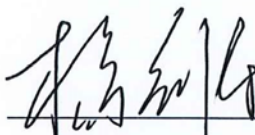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翟晓敏


张龙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剑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2月20日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翟红梅

翟红梅

闫梅林

闫梅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智

胡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0日



第六节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正文完）